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8.57%，荀静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特种玻璃用原材料主要是平板（原片）玻璃及辅料，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因产业结构调整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

	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有效地开拓市场，适应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即使勉强生产，也因过低的良品率导致无法产生利润。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在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企业不能提高人才吸引力，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多为光伏类公司，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可能与下游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公司光伏玻璃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虽然公司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但公司下游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供应商集中风险	2020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2.76%、8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

	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不规范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支取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由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上述情形属于不规范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贷款尚未偿还完毕，但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但是，该提取贷款的行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信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荀静、魏山山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

	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荀静、王社会、徐红卫、周存凤、李艳 监事：周国银、吴蓉、丁帅 高级管理人员：荀静、徐红卫、李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荀静、魏山山、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荀静 实际控制人：荀静 董事：荀静、王社会、徐红卫、周存凤、李艳 监事：周国银、吴蓉、丁帅 高级管理人员：荀静、徐红卫、李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荀静 实际控制人：荀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荀静 实际控制人：荀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荀静 实际控制人：荀静 董事：荀静、王社会、徐红卫、周存凤、李艳 监事：周国银、吴蓉、丁帅 高级管理人员：荀静、徐红卫、李艳 核心技术人员：荀静、王社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刻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荀静 实际控制人：荀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1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1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2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123
一、 财务报表.....123
二、 审计意见.....13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5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6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7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9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20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
十、 重要事项.....21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1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1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1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2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2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26
主办券商声明.....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229
审计机构声明.....230
评估机构声明.....231
第七节 附件.....2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辛巴科技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巴有限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辛投资	指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辛巴、子公司	指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辛巴、二级子公司、孙公司	指	**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昭日	指	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钢化玻璃	指	钢化玻璃（Tempered glass/Reinforced glass）属于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其实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光伏玻璃	指	光伏玻璃，亦称“光电玻璃”。一种将太阳能光伏组件压入，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由玻璃、太阳能电池片、胶片、背面玻璃、特殊金属导线等组成。是一种最新颖的建筑用高科技玻璃产品。可承受风压及较大的昼夜温差变化。具有美观、透光可控、节能发电且无需燃料，不产生废气，无余热，无废渣，无噪声污染等优点。应用广泛，如太阳能智能窗，太阳能凉亭和光伏玻璃建筑顶棚，以及光伏玻璃幕墙等。分晶体硅光伏玻璃和薄膜光伏玻璃两大类。
AR 镀膜玻璃	指	**AR 镀膜玻璃或 AR 镀膜减反射玻璃（Anti-Reflection Glass）又称增透射玻璃或减反射玻璃。在普通的钢化玻璃表面镀膜，从而提高了钢化玻璃表面的透光率以及实现了易清洁功能。同时还延长了玻璃的寿命。AR 镀膜玻璃可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热、建筑、汽车玻璃等领域。**

		AR 镀膜玻璃是一种将玻璃表面进行特殊处理的玻璃。利用不同光学材料膜层产生的干涉效果来消除入射光和反射光，从而提高透过率的方法，此种利用光的相消性干涉生产的玻璃称为 AR 玻璃。
光伏减反玻璃	指	通常情况下指镀膜玻璃。镀膜玻璃是在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满足某种特定要求。 玻璃表面在可见光范围内的减反射效果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实现；一种为利用不同光学材料膜层产生的干涉效果来消除入射光和反射光，从而提高透过率的方法，此种利用光的相消性干涉生产的玻璃称为 AR 玻璃（anti-reflection glass，又叫减反射玻璃）；另一种方法是利用粗糙表面的散射作用把大量的入射光转换为漫反射光，它不会给透过率带来明显的变化，这种由精细粗化生产的玻璃称为 AG 玻璃（(Anti-GlareGlass，又叫抗反射玻璃和防眩光玻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14590T	
注册资本	2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荀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电话	15250660751	
传真	-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1737125126@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技术玻璃制品、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能源、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辛巴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荀静	13,400,000	63.81%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魏山山	6,600,000	31.4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6%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	-	-	-	-	333,333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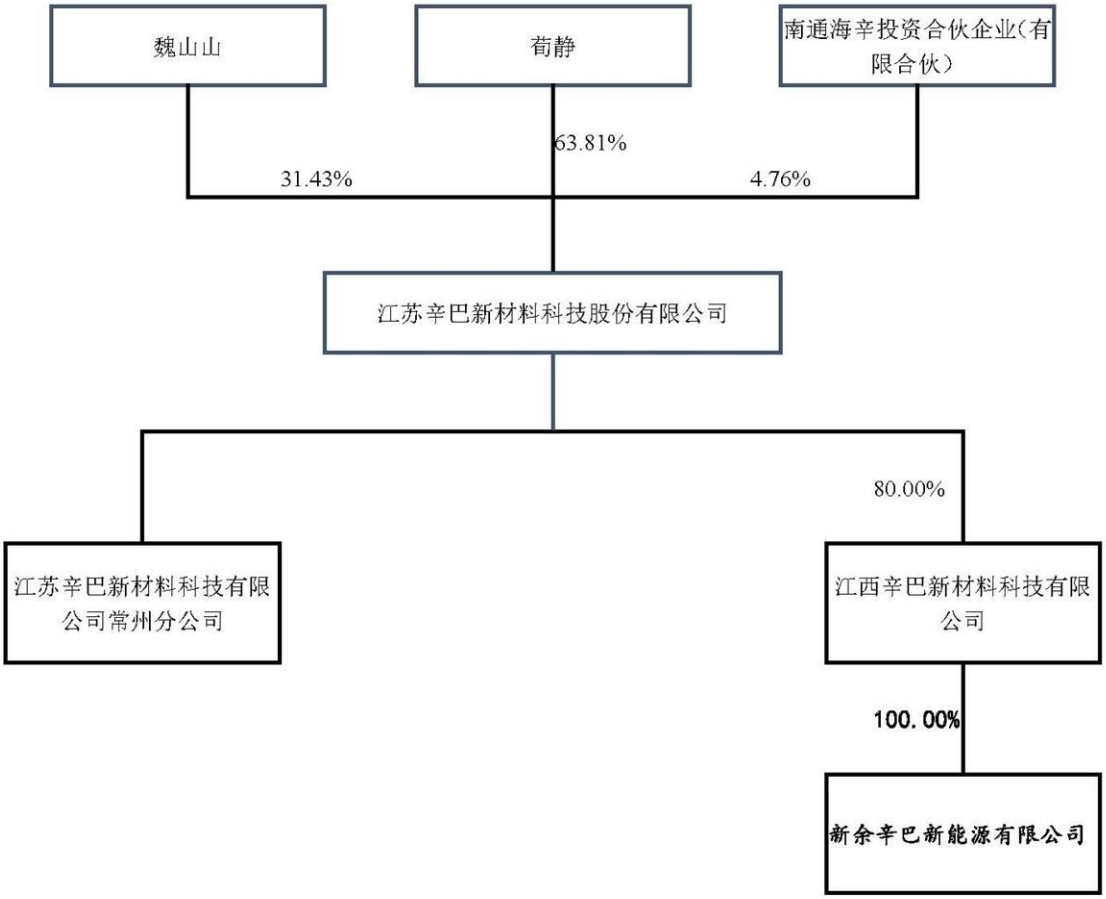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荀静直接持有公司63.81%的股权，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荀静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荀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 年 9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常州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荀静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3.81%，能够支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3.81%。同时，股东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4.76%的股份，荀静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8.57%。

综上，荀静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荀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下设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仓储部、品质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实际控制人荀静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客户的拓展及维护，同时通过任命副总经理及各级主

管部门负责人、定期开会、不定期问询生产进度、生产计划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组织及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及管理。

同时，荀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利聘任公司总经理，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董事人选，因此股东荀静可以通过其控股股东身份决定董事人选，通过其董事长身份对总经理聘任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构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组织架构可以独立、有效得控制公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荀静	13,400,000	63.81%	自然人股东	否
2	魏山山	6,600,000	31.43%	自然人股东	否
3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魏山山，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国美电器运营/物流仓储部助理、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从事通讯个体户；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南通辛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山山自公司成立之初至 2021 年 1 月份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了公司筹建、厂区建设、设备安装及投产等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股东魏山山于 2021 年 1 月份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划在江西筹建子公司，鉴于股东魏山山在公司筹建、厂区建设、设备安装及投产等访谈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决定将由魏山山主持江西子公司筹建工作。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诸多事项需要公司快速形成决议，因子公司筹建期间魏山山需长期驻守江西，无法有效履行其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股东魏山山决定辞去其总经理及董事职务。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魏山山辞职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后，公司选举王社会为公司董事，聘任荀静为总经理，魏山山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公司收到魏山山辞职报告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社会担任董事职务，并聘任荀静为公司总经理。选举王社会为董事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荀静为股东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4LTM4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荀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荀静	1,188,000	1,188,000	99.00%
2	魏山山	12,000	12,000	1.00%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00.00%

海辛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荀静，海辛投资系公司为了引入新股东而搭建的持股平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资金来源
1	荀静	118.8	99.00%	普通合伙人	自有
2	魏山山	1.20	1.00%	有限合伙人	自有
合计		120.00	100.00%	--	--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权益的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转让其

在南通海辛中的财产份额进行了约定，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对新合伙人入伙进行了约定，内容为："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对退伙、除名情形进行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号）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做出符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要求的特殊约定，且海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立锁定期，公司成立海辛投资时并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履行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程序，海辛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海辛投资均由 2 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均为各自名下所持合伙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辛投资的合伙人为 2 名，公司股权结构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荀静	是	否	否	-
2	魏山山	是	否	否	-
3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公司股东中 2 名股东系境内自然人，1 名股东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公司股东海辛投资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是辛巴科技实际控制人荀静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不是国家政府性质的非营利性的非企业法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外资、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等特殊背景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情况说明》：“本企业/本人系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分公司（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1 家子公司（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荀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W74J7H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 6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山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9U0E2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AE7226J**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2018】第 071901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621MA1X14590T 号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荀静、周国银、魏山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荀静以货币出资 15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周国银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魏山山以货币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货币	1530.00	-	51.00
2	周国银	货币	900.00	-	30.00
3	魏山山	货币	570.00	-	19.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出资情况。周国银将所持公司 16%股权（计人民币 48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荀静。周国银将所持公司 14%股权（计人民币 42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魏山山，周国银退出股东会。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荀静出资额 20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魏山山出资额 9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2020 年 8 月 12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辛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货币	2010.00	660.00	67.00
2	魏山山	货币	990.00	–	33.00
合计			**3,000.00**	66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荀静以货币方式出资 1340.00 万元（其中向周国银借款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0%，魏山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6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0%。

2020 年 8 月 13 日，辛巴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20 年 9 月 29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辛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货币	1340.00	1340.00	67.00
2	魏山山	货币	660.00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公司整体股份改制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2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辛巴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0,777,207.32

元，负债合计为 28,820,303.35 元，净资产为 21,956,903.97 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辛巴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293.40 万元，总负债为 2,866.26 万元，净资产为 2,427.1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辛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95.69 万元，按照 1.09784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956,903.9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同意辛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净资产	1,340.00	1,340.00	67.00
2	魏山山	净资产	660.00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前股东实缴出资的时点及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股东	出资价格（元/股）	实收资本
2018/12/25	500,000.00	荀静	1.00	500,000
2019/1/26	50,000.00	荀静	1.00	550,000
2019/1/30	50,000.00	荀静	1.00	600,000
2019/3/1	500,000.00	荀静	1.00	1,100,000
2019/5/29	500,000.00	荀静	1.00	1,600,000
2019/6/6	400,000.00	荀静	1.00	2,000,000
2019/6/10	100,000.00	荀静	1.00	2,100,000
2019/7/10	400,000.00	荀静	1.00	2,500,000
2020/5/27	1,000,000.00	荀静	1.00	3,500,000
2020/5/28	1,000,000.00	荀静	1.00	4,500,000
2020/7/8	600,000.00	荀静	1.00	5,100,000
2020/7/9	500,000.00	荀静	1.00	5,600,000
2020/7/10	1,000,000.00	荀静	1.00	6,600,000
2020/9/21	100,000.00	荀静	1.00	6,700,000
2020/9/22	3,000,000.00	荀静	1.00	9,700,000

2020/9/22	3,000,000.00	荀静	1.00	12,700,000
2020/9/22	3,000,000.00	魏山山	1.00	15,700,000
2020/9/23	400,000.00	荀静	1.00	16,100,000
2020/9/23	3,000,000.00	魏山山	1.00	19,100,000
2020/9/23	600,000.00	魏山山	1.00	19,700,000
2020/9/25	300,000.00	荀静	1.00	20,000,000

5、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新增的股份由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1.2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剩余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净资产	1,340.00	1,340.00	63.81
2	魏山山	净资产	660.00	660.00	31.43
3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人	资金来源	来源性质
2018/12/25	500,000.00	荀静	荀春龙	家庭支持
2019/1/26	50,000.00	荀静	荀春龙	家庭支持
2019/1/30	50,000.00	荀静	荀春龙	家庭支持
2019/3/1	500,000.00	荀静	荀春龙	家庭支持
2019/5/29	500,000.00	荀静	荀春龙	家庭支持
2019/6/6	4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19/6/10	1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19/7/10	4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5/27	1,000,000.00	荀静	周存凤	家庭支持
2020/5/28	1,0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7/8	6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7/9	5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7/10	1,0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9/21	100,000.00	荀静	荀静	自有资金
2020/9/22	3,000,000.00	荀静	周国银	自筹-借款
2020/9/22	3,000,000.00	荀静	周存凤	家庭支持
2020/9/23	400,000.00	荀静	周存凤	家庭支持
2020/9/25	300,000.00	荀静	周存凤	家庭支持
2020/9/22	3,000,000.00	魏山山	魏山山	自有资金
2020/9/23	3,000,000.00	魏山山	魏山山	自有资金
2020/9/23	600,000.00	魏山山	魏山山	自有资金
2020/12/30	1,200,000.00	海辛投资	海辛投资	合伙人出资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来源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来源性质	荀春龙	荀静	周存凤	周国银	总计
家庭支持	1,600,000.00		4,700,000.00		6,300,000.00
自筹-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自有资金		4,100,000.00			4,100,000.00
总计	1,600,000.00	4,1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0	13,400,000.00

股东荀静，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房屋出售款（200万元左右）、自工作以来的销售提成、奖金及理财收入（200万元左右）。家庭支持630万元主要为家庭积累及创业收入，荀静父亲多年个人从事承包光伏电站施工工程业务；荀静母亲2017年设立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贸易业务等，创业多年来有一定的积累。

股东荀静于2020年9月份向周国银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4年，荀静将该借款用于实缴出资。

周国银以往经营行业集中在纺织行业，对光伏行业不熟悉，且周国银现经营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总经理，没有多余精力参与辛巴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另外，辛巴科技股东荀静、魏山山在2019年第一期建设投产后，考虑筹划建设第二期，前期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周国银更倾向于稳健运营，因此，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周国银没有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意愿，且未实际出资，因此将所持股份予以转让。周国银将闲置资金借给荀静，主要目的为赚取稳定的利息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来源真实、充足，资金来源清晰、明确，股东实缴出资均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2）股权转让及减资情况

周国银以往经营行业集中在纺织行业，对光伏行业不熟悉，且周国银现经营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总经理，没有多余精力参与辛巴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另外，辛巴科技股东荀静、魏山山在2019年第一期建设投产后，考虑筹划建设第二期，前期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周国银更倾向于稳健运营，因此，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周国银没有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意愿，且未实际出资，因此将所持股份予以转让。

公司2020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的具体原因为公司拟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股东荀静、魏山山受让周国银股权后短期内实缴剩余注册资本存在困难，故作出减资的决定。

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减资程序和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公司2020年9月份减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荀静以货币方式出资1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魏山山以货币方式出资6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

2020年8月13日，辛巴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20年9月29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荀静	货币	1340.00	1340.00	67.00
2	魏山山	货币	660.00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9月份所履行的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原股东周国银所转让股份未实缴，因此按照 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该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纳税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荀 静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9 月	本科	
1	荀 静	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9 月	本科	
2	王社会	董事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6 月	中专	
3	徐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大专	
4	周存凤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64 年 6 月	高中	
5	李 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3 月	大专	
6	周国银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高中	
7	吴蓉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97 年 12 月	大专	
8	丁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93 年 11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荀 静	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常州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社会	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航空军械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班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中信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河南华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生产部生产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兼技术研发部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徐红卫	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常州工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常州华美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生产技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存凤	女，1964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墩头中学，高中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千步村妇联主任；1990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海安县吉庆供销合作社生产部职工；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吉庆好润多超市生鲜部销售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　艳	女，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淮安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恒坤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苏缘诺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辅助会计；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南通渊浩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财务部会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国银	男，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墩头中学，高中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海安县吉庆供销合作社棉检员；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南通市丝绸专纺厂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今任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今任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海安县思含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吴蓉	女，199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6 月毕业于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久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财务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财务部任出纳；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丁帅	女，199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部物料统计员；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销售部销售内勤；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21.678884	2,723.649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9.818089	160.526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9.818089	160.526736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3%	94.11%
流动比率（倍）	0.81	0.36
速动比率（倍）	0.67	0.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67.053379	2,780.010576
净利润（万元）	509.291353	18.064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291353	18.064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57	-5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57	-55.34
毛利率（%）	13.48%	12.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37%	2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70%	-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1	618.21
存货周转率（次）	18.31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8.502943	-357.658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	-2.14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于瑞钦、刘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5-5899 3266
传真	025-5899 3268
经办律师	印凤梅、陈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9
传真	010-528056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李铁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张士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伏钢化玻璃	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技术玻璃制品、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能源、太阳能玻璃、钢化玻璃、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产品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和生产经验，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钢化玻璃及光伏钢化镀膜玻璃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近年随着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在光伏玻璃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也给公司今后突破其它产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紧密贴合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整合现有积累的各种技术平台和客户优势，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热缩套管及相关产品的需求。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70,533.79 元、27,800,105.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用钢化玻璃、太阳能用 AR 镀膜玻璃，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参数	产品说明及用途
钢化玻璃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调整	作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盖板，相对于普通玻璃可以增加强度，91.5%的高透光率有助于提高组件的转换效率。

钢化镀膜玻璃	太阳能用 AR 镀膜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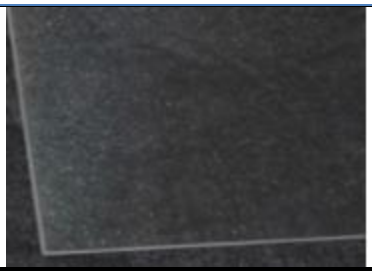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调整	作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盖板，相对于普通玻璃可以增加强度，镀膜后93.6%的高透光率有助于提高组件的转换效率。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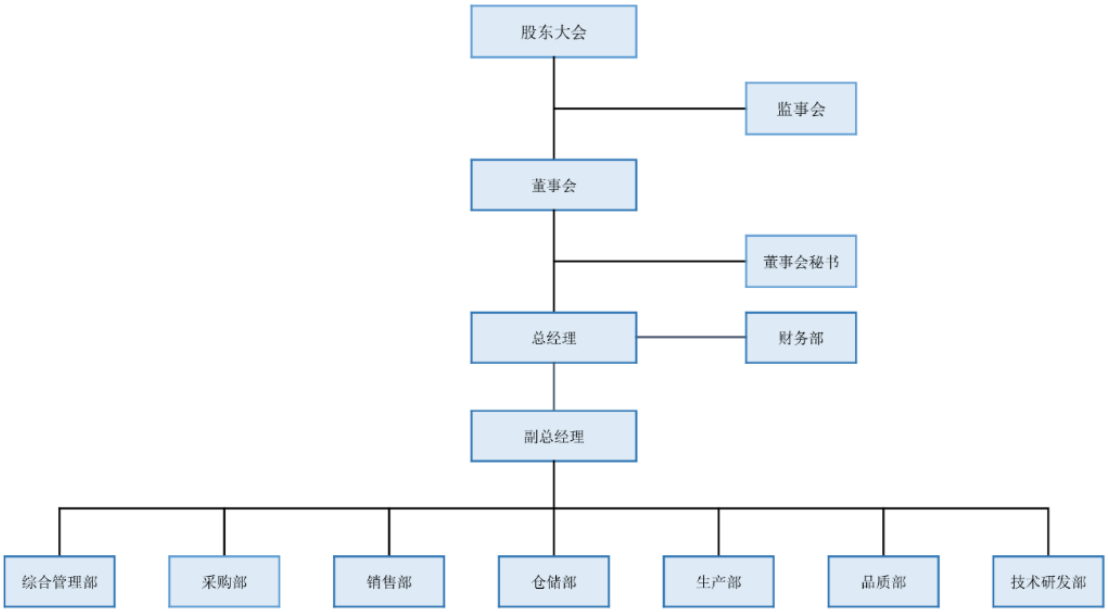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1）根据公司年度计划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组织贯彻执行； （2）负责新招聘人员的考核、录用和内部员工的合理调配，员工异动手续的办理及员工培训管理； （3）负责薪酬制度的建立、执行、修改工作； （4）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并贯彻落实； （5）负责人事资料、档案的建立、保管及人事动态管理，以及对应的教育培训规划、统筹、推动、考核管理；

	（6）负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的汇总及工资的核算； （7）人员年度绩效考评汇总工作； （8）负责公司员工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奖惩工作； （9）负责员工医疗、劳动等社保及福利的管理； （10）负责处理在公司内外出现的员工突发事故； （11）负责公司车辆使用、会议管理； （12）负责公司保安的管理和安保工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13）负责公司的网络系统的维护，电脑病毒的防止，各项新的网络技术的建设、应用和推广，包括组织相应的培训以及公司办公电脑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各类故障的排除； （14）负责控制食堂用餐标准、菜单计划和食堂核算工作，既符合公司要求又保障员工权益； （15）确保为员工提供宽敞明亮、整洁卫生的就餐环境和美味可口的工作餐，做到饭菜经常翻新，口味大众化，努力提高员工就餐的满意度； （16）负责做好厂区内管理工作，加强卫生检查和安保工作； （17）保质保量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采购部	（1）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按计划执行原材料的采购，并随时了解供方厂商质量及交期、价格，随时控制进货成本； （2）负责对供方的日常管理，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验证供方的能力符合公司要求； （3）供方开发、评估和监测管理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4）不断开发新供方以确保优质物料的供应； （5）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识别本部门的关键过程活动，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本部门的业绩； （6）采取措施或制定计划，确保供方按交期准时交货； （7）做好供方与财务部门请款之沟通，避免延期请款，影响商誉； （8）与供方信息沟通； （9）负责不合格材料与呆滞物料处理； （10）负责供应商改善措施的传递和监督落实； （11）负责生产车间、办公室使用材料的配送； （12）负责公司内部材料使用控制与计划准确性的监督。
生产部	（1）部门内的工作负荷与评估，做好本部门人员的管理，负责劳动纪律的制定、执行与持续改进； （2）部门内生产效率、成本率、材料损耗率、良品率的目标达成与检讨；

	（3）有关生产事务的规划拟订及实施； （4）产品保护应变计划的执行(例如：停水、停电……)； （5）生产中做好进度控制与及时的调整； （6）清楚定义或标示各种材料/产品的状态； （7）协助新产品的试产； （8）负责产品的包装、不同检验状态产品的分区摆放，对产品加以相应的标志，选择和使用适当的搬运工具和方法； （9）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环境的管理； （10）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及人员安全生产保障； （11）负责按仓储制度文件要求对相关物料进行收、发物料及对应的贮存和标识控制； （12）按照材料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进行材料的收发、保管； （13）对企业各类物资进行出、入库的数量清点、单据核对、每日记录。参与财务部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并向财务部门提交库存盘点数据及月度报表； （14）负责各类物资的装卸、搬运、出入库及库内搬移作业、产品的储存、防护。合理规划存放区域，规范各类物资的摆放规则、位置，最大化利用仓容及资源，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做到账、物、卡三者相符； （15）负责确保仓库存储设施符合要求，做好库内温湿度、通风等工作，并做记录； （16）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财务部	（1）制订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安排实施； （2）审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 （3）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分析工作； （4）审核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货币资金结算事项； （5）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核算及管理； （6）组织公司成本核算及管理； （7）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 （8）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 （9）负责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 （10）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技术研发部	（1）负责对客户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和确认，包括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并为其保密； （2）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组织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并对新产品项目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

	（3）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上的沟通； （4）负责新材料的确认，变更材料的试制，组织开发评审和验证； （5）负责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升； （6）负责员工的作业动作分析； （7）测定生产线作业标准工时； （8）负责对生产线上作业员的操作技能培训； （9）负责对生产线上出现的品质异常进行分析，制定改善对策并验证改善对策是否有效； （10）对现有产品在设计上进行研究和改良； （11）新产品的包装设计； （12）负责本部门人员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开展职业道德、外事纪律、法规观念的教育。
销售部	（1）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产销、交运和交付等事项； （2）产品出货计划的制定及相关部门的传递； （3）接收客户合同、订单，并订单信息通知计划物控部门进行生产评审； （4）客户投诉、抱怨及退货情况的处理与反馈； （5）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实施及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6）客户账目的处理及控制； （7）与客户沟通，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的传达； （8）负责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新产品的开发； （9）负责客户新产品检测结果的跟踪； （10）其它有关业务之相关事项。
仓储部	（1）负责仓库整体工作事务及日常工作管理，协调部门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制定仓库工作计划。制定本月工作计划，总结和分析上月部门工作情况，带领督促员工完成目标任务； （3）负责分配仓管员的日常工作，使日常工作做到高效、准确、有序。仓库要合理化布局和管理； （4）负责制定各仓库的仓位的规划。标识、防火、防盗、防潮及物料的准确性管理标准； （5）负责组织仓库盘点工作，确保卡、账、物一致； （6）对仓库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业务知识培训。定期对仓库人员进行考核； （7）负责监督处理不良物料和呆滞料； （8）对各仓库、收发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目视化管理的执行状况并进行检查记录。

品质部	（1）根据企业的经营方针和各项工作标准制定企业的质量管理计划和开展质量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收集、整理、分析、调研、储存、反馈、传递质检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切合实际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处理措施； （3）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的考核标准和考核表格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建立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开展系列质量管理活动，使企业的质量管理日趋完善，达到经常化、标准化； （5）在检查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有责任报总经理，确保企业出售的产品保质保量，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客户利益； （6）负责到生产现场开展经常的、不同形式的检查、监督、考核、调研工作，及时纠正企业在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监督各部门执行生产、操作规程、规范；建议制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7）督促本部门员工做好质检设备的维护、保管、卫生、安全，确保设施、设备整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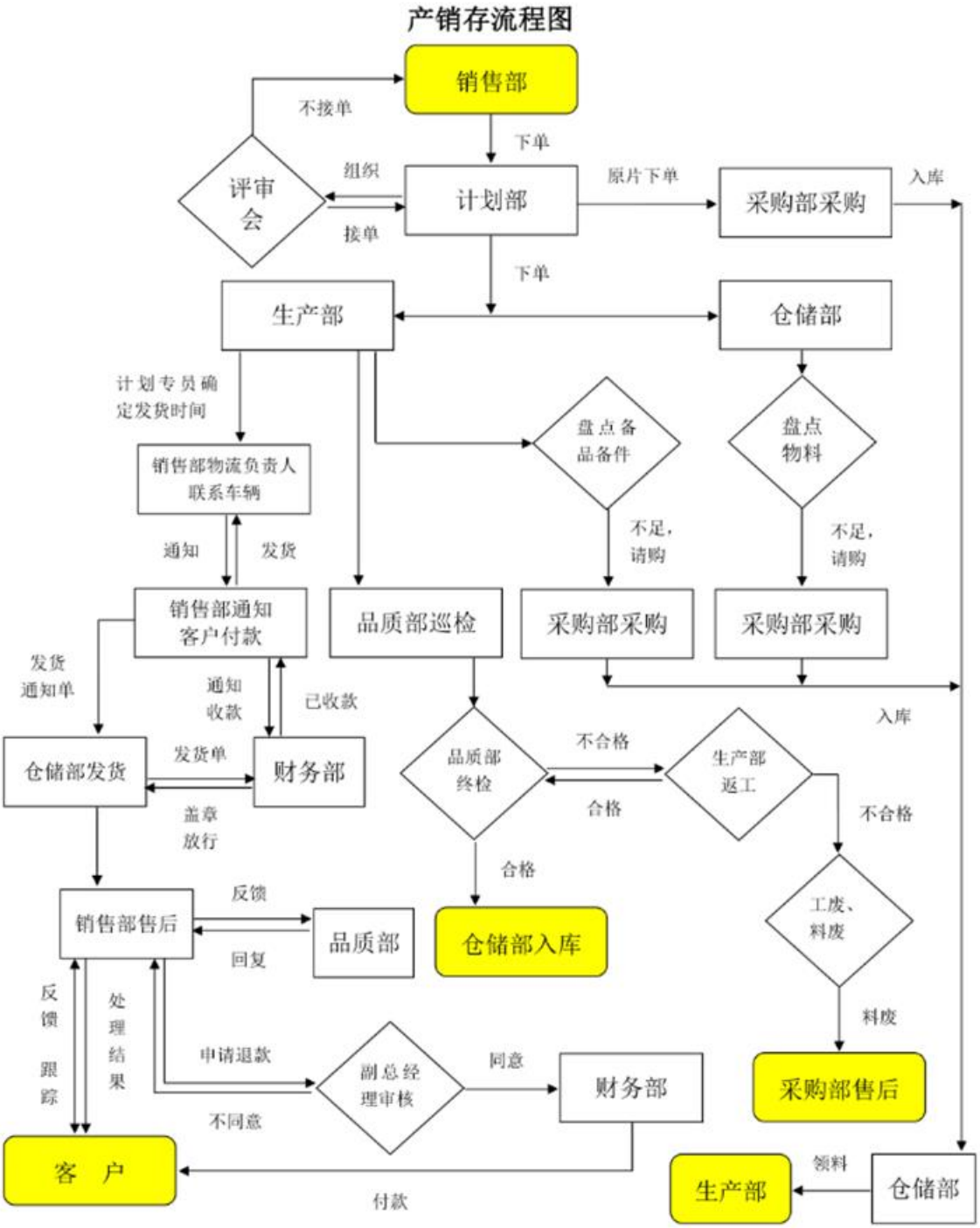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部分。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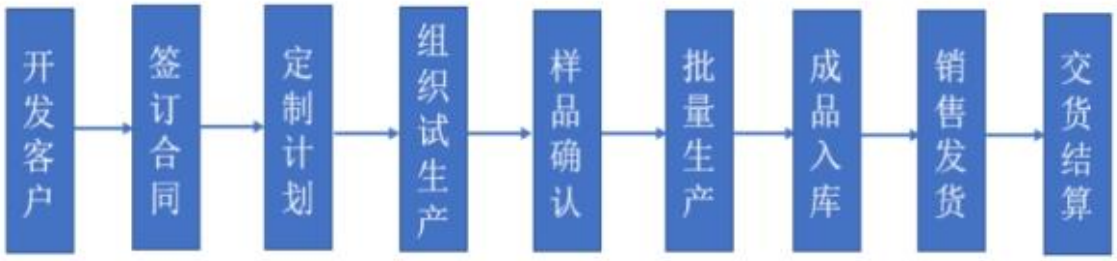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销售业务环节包括：开发客户、签订合同，定制计划、组织样品试生产、样品确认、批量生产、成品入库、销售发货、交货结算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后，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订购量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信息及时传递至生产部及采购部并组织生产，在批量生产之前公司设有一个产品试生产、样品确认的过程，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各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负责相关事项，在各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质检合格方可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并结算货款。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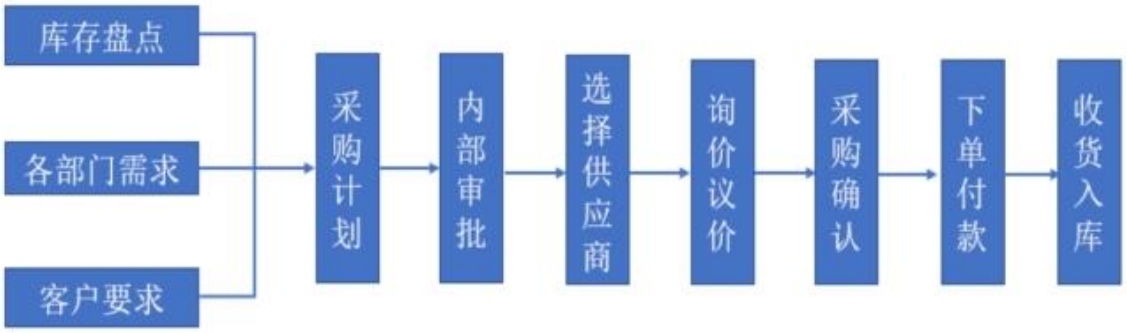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生产配套用零配件材料、办公用品的采购等。采购部定期组织原材料库存盘点，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及各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以及客户对原片要求，并在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制定公司整体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各项物资实际库存和公司当期资金状况，经审批通过后，公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通常根据客户定制需求从国内玻璃原片供应商选择性采购。其他辅料供应商采购部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择取合格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账付款，到货后，采购部安排收货并就采购的原材料、物资等进行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的办理入库手续，反之联系供应商将不符需求的产品进行处理。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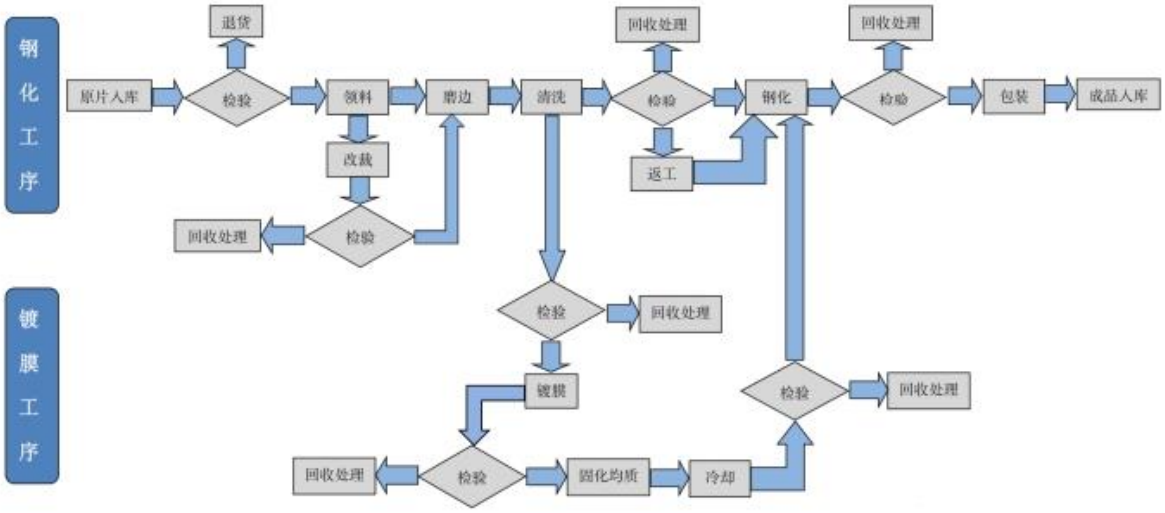

光伏钢化玻璃：首先购入原材料（原片玻璃），接着按一定的规格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裁片，裁好片的玻璃在进行磨边处理时使边缘光滑，磨边后的玻璃采用纯水清洗干净后进入钢化炉钢化（将玻璃送入钢化炉受热，采用电加热，玻璃经过瞬时高温加热后，其内部分子结构会发生变化，达到增加其强度的目的），钢化后的玻璃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光伏钢化镀膜玻璃：购入的原材料（原片玻璃），接着按一定的规格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裁片，裁好片的玻璃在进行磨边处理时使边缘光滑，磨边后的玻璃采用纯水清洗干净后进行镀膜加工（常温），镀膜加工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钢化后的玻璃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镀膜玻璃。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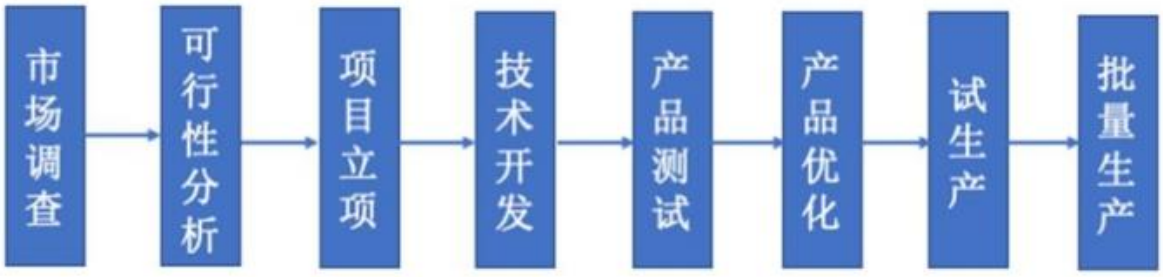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围绕生产线进行的工艺改进与创新、自动化提升、设备更新、新技术应用等内容。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技术开发、产品测试、产品优化、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等环节。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由技术研发部主任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计划，以研发讨论会的形式开展项目研发。在研发出新技术和新工艺后，由生产部组织产品和工艺测试工作，全面测试产品、技术及工艺，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生产的产品需要经历三次以上的产品测试，进行产品技术优化后，方可进入试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不良产品率，改进产品的生产流程，确认无误后进行大规模生产。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玻璃生产制造输送流水线	该技术的输送流水线通过设置的玻璃承托板将玻璃相对竖直放置，且玻璃放置在放置槽中与滚珠实现滚动接触，避免输送中玻璃表面的大面积接触而造成玻璃吸附难以拿取的现象发生，使得作业工人很方便地将玻璃从输送流水线中取下，更加人性化，通过间歇驱动机构外加连动机构实现了两个带式输送装置的同步间歇连动，方便配合作业工人上下玻璃，整个输送流水线配合人工可实现对玻璃的流水化转运输送，且大大方便了工人拿取玻璃，更加人性化。	受让取得	正常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玻璃生产制造输送流水线	2019110004035	发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	孙思宇、何海峰	公司	受让取得	
2	一种玻璃生产用人工质检平台	2020213553761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玻璃生产用磨边装置	2020213553812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玻璃生产磨边用除尘装置	2020213144064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玻璃上片用加工平台	2020213032482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玻璃成品转运装置	2020213017853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玻璃生产的缓存装置	2020213628217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镀膜玻璃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2020213553757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玻璃生产用镀膜装置	202021355387X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玻璃生产用传输	2020213143945	实用	2021 年 4	公司	公司	原始	

	装置		新型	月 9 日			取得	
11	一种玻璃镀膜用去边装置	2020213032406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玻璃生产镀膜用烘干装置	2020213155711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20,834	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 88 号	2019.02.26-2069.02.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60,300.00	4,962,488.5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77,990.02	367,490.3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538,290.02	5,329,978.80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玻璃镀膜用去边与烘干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0,270.12	
玻璃生产的缓存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0,337.65	
玻璃生产用镀膜装置	自主研发		63,811.24
玻璃生产用翻转与磨边装置	自主研发	1,023,800.51	171,720.00
玻璃生产用加工与质检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2,753.24	415,749.20

光伏玻璃全光谱透过率测试	自主研发	82,475.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18%	2.34%
合计	-	4,039,636.89	651,280.44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资水平	528,859.76	370,851.2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17	4.33
年度平均薪资	85,761.04	85,581.06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逐渐增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平均薪资水平基本平稳。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应用领域
玻璃生产用镀膜装置	63,811.24		一次对光伏玻璃的双面进行镀膜，镀膜效率高且镀膜均匀	应用于公司镀膜玻璃产品加工环节
玻璃生产用加工与质检平台的研发	415,749.20	862,753.24	同时对不同厚度的光伏玻璃进行检测	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检测环节
玻璃生产用翻转与磨边装置	171,720.00	1,023,800.51	实现光伏玻璃加工过程的自动翻转，消除人工翻转的安全隐患	应用于公司产品加工环节
玻璃生产的缓存装置的研发		1,150,337.65	实现光伏玻璃加工输送环节的缓存，防止输送辊道上囤积玻璃而造成的上游加工程序停滞	应用于公司产品加工环节
玻璃镀膜用去边与烘干装置的研发		920,270.12	实现镀膜玻璃去边环节刮除精准，同时自动烘干，减少对镀膜玻璃的损坏	应用于公司产品加工环节
光伏玻璃全光谱透过率测试		82,475.37	实现光伏玻璃的全光谱段透过率自动检测	应用于公司产品检测环节
合计	651,280.44	4,039,636.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方向是对公司光伏玻璃生产、加工及检测等各个环节的技艺改良或创新，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效率，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多，技术创新要求提高、产品储备数量的增加，研发费用投入提高具有匹配性。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039,636.89	651,280.44
营业收入	96,670,533.79	27,800,105.76
研发费用率	4.18%	2.34%
聚宝盆（2019 年度尚未开展研发活动）	4.08%	0.00%
索拉特	3.11%	3.08%
明营科技	0.15%	0.11%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率处于居中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较少，对应研发费用投入相对较低。2020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费用投入提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528,859.76	370,851.24
材料费用	3,296,013.86	195,451.40
其他费用	214,763.27	84,977.80
合计	4,039,636.89	651,280.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数量变化引起的，2019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共 3 个，且“玻璃生产用镀膜装置”项目处于研发收尾阶段。到 2020 年，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研发项目发展到 5 个，项目数量增加，研发领用材料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对应的各项支出均有所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性质分类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或者确认研发课题后，公司就按项目及时归集项目或课题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研发折旧和其他费用。公司申报期内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是对公司光伏玻璃生产、加工及检测等各个环节的技艺改良或创新，以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是以单独形成无形资产或者单独产生经济利益为目的，也无法具体单独衡量该研发技术运用形成产品的市场空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将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受让概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受让后公司是否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是否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一种玻璃生产制造输送流水线	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辛巴科技	35,000	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名下专利号为ZL 201911000403.5的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在该发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专利转让代理人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玻璃生产制造输送流水线，专利申请号为201911000403.5，转让价格为3.5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向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3.5万元转让价款。该受让的发明专利于2019年10月21日提出申请，专利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由孙思宇变更为辛巴有限，该受让的发明专利于2020年7月10日进行发明授权公告。

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原因为该专利对于改善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DCD22G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江海村 17 组
法定代表人	徐百兰
注册资本	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专利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徐百兰持股 100%

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将ZL 201911000403.5号专利转让给辛巴科技，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辛巴科技受让的ZL 201911000403.5号专利为本公司合法代理转让，该专利原为自然人孙思宇合法拥有，本公司与该专利的所有人孙思宇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该专利的原所有人对本公司将该专利代理转让给辛巴科技无任何异议。该转让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辛巴科技在购买过程中以及购买后的使用过程中均未发生任何纠纷，辛巴科技受让该专利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公司与辛巴科技、辛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与专利申请人孙思宇、何海峰及其转让代理人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转让方代理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后共同商定了该专利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3.5万元，公司于当天支付相关款项。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20年7月10日变更为公司，公司在购买上述专利及购买后的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取得该技术的专利权证书，证载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为该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公司独立拥有该技术的完整权利。依据双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该专利的转让价款为3.5万元，除转让费外，专利申请人孙思宇、何海峰及其转让代理人南通滨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公司收取其他收益。

公司目前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该技术已经实际运用到生产中，不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

（2）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原始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发明人
一种玻璃生产用人工质检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3553761	2020 年 7 月 12 日	2030 年 7 月 11 日	荀静、魏山山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荀静、魏山山系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公司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上述不动产的取得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公司取得土地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载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4 分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挂 2018010002 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为曲塘镇郭楼村 4 组、刘圩村 33 组，土地用途为工业，地块面积为 20834 平方米，成交总金额为 50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海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212018CR0351），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挂 2018010002，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20834.00 ㎡，坐落于曲塘镇郭楼村 4 组、刘圩村 33 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0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9043 号），该证书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太阳能玻璃生产，用地位置为曲塘镇郭楼村、刘圩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834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开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该缴款书载明纳税人名称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税种为“印花税、契税”，实缴金额“印花税为 2,505.00 元，契税为 150,300.00 元”。

根据公司缴费凭证及海安市财政局出具的两份《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00319005、0002944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分别缴纳 400 万、101 万土地出让金。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宗地面积 20834.00 ㎡。

②公司取得房产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9043 号），该证书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太阳能玻璃生产”，建设位置为曲塘镇郭楼村、刘圩村，用地面积 20834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9108 号），该证书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一，建设位置为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建设规模 10038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621201904160101），该证书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名称为车间一，建设地址为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建设规模 10038 平方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设备凭字〔2019〕008 号），载明：公司消防设计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住建消验许字〔2019〕第 186 号），载明：根据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海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载

明：工程建设单位已组织竣工验收，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经现场监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验收标准的规定。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市自然资源局于核发的“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面积：宗地面积20834.00㎡/房屋建筑面积10037.96㎡。

辛巴科技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取得土地应缴纳的契税和印花税，足额缴纳取得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037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年3月9日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5EJG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1年3月10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3210842015000052	公司	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9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56,101.95	388,824.41	7,167,277.54	94.85%
机器设备	20,661,015.36	727,712.42	19,933,302.94	96.48%
运输工具	433,555.75	111,550.28	322,005.47	74.27%
办公家具	199,937.17	20,323.16	179,614.01	89.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483.24	41,136.70	170,346.54	80.55%
合计	29,062,093.47	1,289,546.97	27,772,546.50	95.5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索奥斯钢化炉	1	3,964,601.77	31,386.43	3,933,215.34	99.21%	否

连续型玻璃平钢化生产线	1	2,371,681.40	300,412.98	2,071,268.42	87.33%	否
雪浪钻孔机	1	1,964,601.80	15,553.10	1,949,048.70	99.21%	否
启辕周转台	1	1,823,008.85	14,432.15	1,808,576.70	99.21%	否
杰仕特丝网印刷机	1	1,535,398.23	12,155.24	1,523,242.99	99.21%	否
起岩智能机器人	1	1,460,177.00	11,559.73	1,448,617.27	99.21%	否
二期噪音房	1	1,397,964.59	0.00	1,397,964.59	100.00%	否
德迈磨边机	1	1,132,743.36	8,967.55	1,123,775.81	99.21%	否
合计	–	15,650,177.00	394,467.18	15,255,709.82	97.4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	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 88 号	10,037.9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常州龙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常澄路 888 号	32	2020.10.20-2021.10.21	办公用房
江西辛巴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7,223.74**	**2021.1.19-2024.1.18**	**生产**

该租赁房屋为公司常州分公司使用，房产证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86281 号，常州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辛巴签署《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中面积 500 平米的营业用房无偿提供给新余辛巴使用。2021 年 7 月 5 日，新余辛巴成立。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4	43.14%
41-50 岁	20	19.61%
31-40 岁	26	25.49%
21-30 岁	10	9.80%
21 岁以下	2	1.96%
合计	10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硕士		
本科	3	2.94%
专科及以下	99	97.06%
合计	10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部	14	13.73%
采购部	4	3.92%
生产部	59	57.85%
财务部	2	1.96%
技术研发部	7	6.86%
销售部	3	2.94%
仓储部	7	6.86%
品质部	6	5.88%
合计	102	100.00%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目前，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且岗位互不兼容，分工明确，出纳人员的工作满足规定要求，财务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由总经理对财务总监职权进行审批，上述岗位设置及分离符合《公司法》及《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财务人员设置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有财务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荀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女	32	本科	-	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2	王社会	董事	中国	无	男	47	中专	-	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荀静	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常州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社会	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航空军械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班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中信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河南华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辛巴有限生产部生产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兼技术研发部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荀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00,000	63.81%
王社会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3,400,000	63.8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102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2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2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且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7 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公司当地购房的意向与计划，

因此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1 年 1 月 20 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1 日，海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审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14590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②关于竞业禁止

公司所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刻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③公司分支机构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暂无员工。

④公司按照在提出公司的研发方向、拟定研发项目及组织实施具体研发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的人员确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荀静与光伏玻璃相关职业经历如下：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销售部经理；2017年1月2018年8月，任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相关职业经历、对同行业公司的参观、学习、参加展会及客户洽谈等途径，荀静对光伏玻璃行业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理解。在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时，实际控制人通过在研发活动中的引导作用，并结合其对工艺、技术、产品的深刻理解，带领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使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取得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同时实际控制人将其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积累和获取的技术信息及了解到的市场发展趋势，提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并指定研发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中的作用较为重要，公司将荀静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员工中退休返聘员工比例较高，公司聘用较多退休人员的原因为：

I、公司生产场所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招聘年轻的产业工人较为困难，公司所聘用退休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车间工作经历，可以较快适应公司生产需要；

II、公司成立及投产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聘用退休人员工资相对较低，且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可以节约大量用工成本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III、退休返聘人员的工作态度比较认真，多年的磨练使他们养成了认真的工作态度，且相较于年轻外出务工人员稳定性较高，有利于公司生产稳定性。

⑥公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从事的岗位及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对公司员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所聘用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车间生产工作、后勤保障等工作，相较于年轻外出务工人员稳定性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稳定性。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化玻璃	40,716,239.55	42.12%	24,703,181.09	88.86%
钢化镀膜玻璃	48,817,137.03	50.50%	2,876,803.47	10.35%
其他业务	7,137,157.21	7.38%	220,121.20	0.79%
合计	96,670,533.79	100.00%	27,800,10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各品类细分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变化的原因：

（1）主要销售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

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区域，光伏组件的装机需求较为旺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向其他地区辐射的趋势，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

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的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继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公司选用国内大型玻璃制造商生产的高质量玻璃原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在公司成熟稳定的工艺流程加工下，生产出高质量、透明度好、稳定性强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品控部门在生产的各道流程中对在产品进行抽检，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和质量，在降低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推动了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3）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的销售人员配置和销售能力

为维护客户稳定合作，公司主要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良率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品质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并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持续加强产品质量良率管控；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能更加稳定的维护客户资源，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与高效的沟通，将公司新的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案等高质量传导到客户，进而推动产品升级；公司根据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突破、重点项目的完成建设等重要业务事项，结合行业发展走势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客户集中进行技术交流，保持长期稳定客户关系。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较强，拥有良好的销售能力。

由于公司客户开拓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的拓展带动营业收入的提升。

（4）公司产能增长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投入生产，产能不断扩大，带动了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由于钢化镀膜玻璃的较多优点，市场需求更为旺盛，钢化镀膜玻璃相较于钢化玻璃毛利率更高，公司遂在钢化镀膜玻璃生产销售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促使钢化镀膜玻璃收入占比增加。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各品类细分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变化，主要归因于市场情况、公司自身条件以及发展趋势所带来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片	2,972,307.42	41.65	220,121.20	100
加工费	4,164,849.79	58.35		
合计	7,137,157.21	100	220,121.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为玻璃原片收入和加工费收入。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加工费收入业务，且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自建厂房和大部分设备在 2019 年下半年才正式生产使用，2019 年度公司不具备承接加工业务的条件；②公司在生产上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和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为使产能得到充分利用，2020 年度公司承接了加工业务，由此加工费收入占比上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对客户提供的玻璃原片按客户提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加工，客户最终按公司实际交付的加工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加工合同，本公司加工费收入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委托方签收加工产品的时点，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贸易模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为：货物交付客户并获得签字确认。贸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贸易金额	营业收入	贸易占比
2019 年度	3,088,938.41	27,800,105.76	11.11%
2020 年度	9,109,520.50	96,670,533.79	9.42%

公司根据获取的订单情况，由于销售订单增加，按照正常生产进度，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客户的订单，这将对公司稳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购钢化玻璃等产品以补充库存，应对暂时性的生产压力，后直接出售，亦扩大销售，赚取利润。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制造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7,973,932.30	8.25%
2	南通泽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6,202,391.20	6.42%
3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4,288,760.08	4.44%
4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3,639,205.96	3.76%

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3,625,211.02	3.75%
合计		-	-	25,729,500.56	26.6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3,240,486.09	11.66%
2	无锡弗雷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2,112,770.20	7.60%
3	浙江格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1,911,865.72	6.88%
4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光伏钢化玻璃	1,868,612.80	6.72%
5	浙江吉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钢化玻璃	1,585,440.31	5.70%
合计		-	-	10,719,175.12	3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制造商，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合作关系	客户经营状况	采购需求变化	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否	良好	正常	未发生变化	无
南通泽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否	良好	正常	未发生变化	无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	否	良好	正常	未发生变化	无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03年	否	良好	正常	未发生变化	无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否	良好	正常	未发生变化	无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好，客户自身发展状况良好 ，目前都在正常经营中，不存在倒闭、破产或者资金流断裂的情形。下游客户目前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不断开拓新客户，将会有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与多家客户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合同一般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来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由于客户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客户预计仍将会持续与公司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客户采购的小幅波动便可能导致其采购排名发生较大变化，部分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报告期内均有合作，由于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公司为了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产品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和生产经验，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开拓新的客户，同时不断扩大产品类别，增加不同的客户群体，对于现有产品不断更新，提高客户的粘性。

公司向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销售钢化镀膜玻璃，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双方于 2020 年展开合作，且交易属于双方经营范围之内。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发货之前收讫货款，降低了回款风险，公司与之合作，扩大销售，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公司向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销售钢化玻璃，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双方于 2019 年展开合作，且交易属于双方经营范围之内。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发货之前收讫货款，降低了回款风险，公司与之合作，扩大销售，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为玻璃原片制造商。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32,655,922.06	45.93%
2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8,250,713.02	11.61%
3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7,979,102.45	11.22%
4	武汉联德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5,483,158.20	7.71%
5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4,769,843.23	6.71%
合计		-	-	59,138,738.96	83.1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9,107,784.12	40.32%
2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5,902,390.67	26.13%
3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2,662,472.02	11.79%
4	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1,660,878.49	7.35%
5	连云港鼎聚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1,619,462.99	7.17%
合计		-	-	20,952,988.29	9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92.76%、80.9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某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原片。公司采购的玻璃原片具有通用性，市场上提供相应产品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议价能力较高，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公司对玻璃原片的采购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在中长期，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风险，公司上游产业规模较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且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一次性单笔采购合同，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因此合同中通常不约定续签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上游原材料公司众多，规模大小不一，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后，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前五大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83.18	92.76
明营科技	97.19	89.19
聚宝盆	77.76	75.28
索拉特	45.16	35.22

由于索拉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石英砂、低盐重 碱、燃料油、天然气和电，与公司的供应商不一致，遂产生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差异不大，供应商都较为集中。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供应商之所以集中主要是因为：第一，

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一般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加深沟通、深化供应商关系，以便于更好的减少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第二，公司将订单给予少数几家供应商，可以更加集中的管理供应商，便于资源的集中利用，能够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在目前的阶段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公司玻璃原片供应商之间的差异较小，公司通过多个供应商采购玻璃原片，主要原因为：首先，单个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其次，公司通过多个供应商采购玻璃原片，有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再次，公司通过多个供应商采购玻璃原片，有助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获取更高质量的玻璃原片。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常州辛巴成立时间较长，在市场上有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通过常州辛巴来采购较为方便，且在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中，上游企业将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向常州辛巴采购钢化玻璃以补充库存，应对暂时性的生产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向常州辛巴销售有利于公司商品的顺利销售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累行业经验，且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公司出现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是由执行董事决策后确定。公司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钢化玻璃，主要目的为：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加，按照正常生产进度，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客户的订单，这将对公司稳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遂向常州辛巴采购钢化玻璃以补充库存，应对暂时性的生产压力，公司遂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常州辛巴销售有利于公司商品的顺利销售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累行业经验，且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

采购与销售的产品类别、型号：

公司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钢化玻璃，属于一个大类，但不属于同种型号的产品，公司向常州辛巴销售的主要型号为钢化玻璃：1950*968*3.2；采购的主要型号为钢化玻璃：1474*674*3.2。

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常州辛巴采购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常州辛巴成立时间较长，在市场上有较为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一些型号的产品在市场上难以采购，通过常州辛巴来采购较为方便，另一方面，在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中，上游企业将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加，按照正常生产进度，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客户的订单，这将对公司稳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遂向常州辛巴采购钢化玻璃以补充库存，应对暂时性的生产压力。公司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交易属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双方市场化的选择，通过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商品的顺利销售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累行业经验，且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对于公司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结算情况

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公司与常州辛巴之间的关联交易结算，收款和付款均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常州辛巴之间的关联交易结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浙江萨巨利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22.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37.4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东阳市卡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超白布纹钢化玻璃	22.9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东阳市卡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超白布纹钢化玻璃	34.29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58.2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23.3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34.9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杭州博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41.7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杭州博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23.3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杭州博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22.95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	31.59	履行完

				玻璃		毕
12	购销合同	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9.8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36.8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3.83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35.77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浙江乐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57.62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浙江乐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0.24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浙江格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 AR 镀膜玻璃	36.07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浙江格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18.76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45.11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浙江吉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2.37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浙江吉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镀膜玻璃	22.53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浙江吉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1.28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浙江格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58.44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浙江格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117.74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24.54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61.36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镀膜玻璃	36.82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MM 太阳能钢化玻璃	116.49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玻璃	20.55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太阳能用钢化镀膜玻璃	193.81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透镀膜玻璃	214.00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透镀膜玻璃	194.9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连云港鼎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21.2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连云港鼎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18.4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连云港鼎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35.54	履行完毕
4	设备购销合	浙江德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37.00	履行完

	同					毕
5	变电工程安装合同	南通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变电工程安装	72.00	履行完毕
6	设备工程施工合同	南通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工程	815.00	履行完毕
7	设备购销合同	芜湖起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138.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张家港市恒久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28.00	履行完毕
9	洗衣机订货合同书	福清市新富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84.00	履行完毕
10	玻璃销售合同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128.12	履行完毕
11	玻璃销售合同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438.73	履行完毕
12	玻璃销售合同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358.87	履行完毕
13	玻璃销售合同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39.40	履行完毕
14	玻璃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147.83	履行完毕
15	玻璃买卖合同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68.00	履行完毕
16	玻璃买卖合同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163.45	履行完毕
17	玻璃买卖合同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品玻璃	70.00	履行完毕
18	光学玻璃光学检测平台合同	北京奥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36.00	履行完毕
19	订货合同	吴江市志胜机械厂	非关联方	设备	91.00	履行完毕
20	设备订货合同	上海启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206.0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常州杰仕特网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173.50	履行完毕
22	连续型玻璃平钢化生产线制造协议书	索奥斯（广东）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	408.00	履行完毕
2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雪浪双棱玻璃设备厂	非关联方	设备	222.00	履行完毕
24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7.07	履行完毕
25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121.60	履行完毕
26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77.14	履行完毕
27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66.99	履行完毕
28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48.63	履行完毕
29	买卖合同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64.51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9）第 0048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	2020/1/17-2020/5/8	抵押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0/2/18-2020/4/13	抵押	履行完毕
2	（2020）海农商行流借字（29）第 0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2/24-2020/5/8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9）第 0049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0/5/26-2020/7/10	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6/16-2020/7/10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9）第 006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0/7/9-2020/9/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0/7/31-2020/8/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8/24-2020/8/2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0/9/9-2020/10/1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9/22-2020/10/3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	2020/9/28-2020/10/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9）第 006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10/12-2020/11/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0/10/10-2020/10/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0）海农商行流循借字（29）第 006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10/19-2020/1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10/19-2020/11/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0/10/19-2020/12/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海安农商行双楼支行	非关联方	250.00	2020/11/25-2020/12/1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020/9/4-2020/10/4	保证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020/10/13-2020/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	2020/10/13-2020/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海农商行高抵字【29】第0048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	2019/11/21-2022/10/30	正在履行
2	（2020）海农商行高抵字【29】第0061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6,875,300元	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	2020/7/6-2023/6/18	正在履行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租赁成本（万元）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70420	欧利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辛巴科技	租赁期自起租日开始，共36个月。起租日为租赁物验收日期（预计2021年7月）	光伏电站	495.00	尚未履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

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通过对该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①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2019 年 2 月 11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海行审〔2019〕90 号”《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辛巴有限的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建设。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确认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标准。

2020 年 7 月 24 日，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公司自行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依法对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公示日期 ：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②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海行审〔2020〕549 号”《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

（3）公司生产过程执行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等排放标准

废水：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经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执行。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0621MA1X1490T001Y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特种玻璃制造，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5）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做好环保措施，各项污染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评手续齐备，经查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验收程序滞后于实际投产时间，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后果。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该环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14590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7）子公司环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西辛巴及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不涉及环评批复及验收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

收。”

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开展生产活动，对生产车间、仓库等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并明确责任归属，为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规定了如安全防护穿戴、岗前培训等基础措施，同时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合法合规证明

2021 年 2 月 1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14590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5）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西辛巴及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尚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暂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照的相关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发布时间
1	GB/T 30984.1-2015	《太阳能用玻璃》	超白压花玻璃的安全要求	2015 年
2	GB 11614-2009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的安全要求	2009 年
3	ISO 9050-2003	《建筑玻璃光学性能测试》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及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2003 年

4	ISO 15184-201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2012 年
5	IEC 6121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2018 年
6	EN 1096-2-2001	《建筑物玻璃 涂层玻璃》	A,B,S 涂层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2001 年
7	IEC 61701-2011	《光电组件盐雾防腐试验》	ASTM 3359 胶带法测试附着力	2011 年
8	ASTM D 3363-2005	《铅笔试验法测定涂膜硬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铅笔试验法测定涂膜硬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2005 年

2、合法合规证明

2021 年 2 月 21 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14590T）系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专利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2、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海住建消验【2019】第 186 号《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验收意见为：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3、消防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21 年 2 月 5 日，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消防相关情况的复函》：“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今没有违反消防行政法规，未受到消防处罚。”

4、子公司江西辛巴经营场所为租赁的房产，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辛巴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形成实际收入，且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子公司江西辛巴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若因该事项导致子公司江西辛巴需要搬迁，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

子公司江西辛巴非租赁房屋的建设者，非租赁房屋的消防备案法定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江西辛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西辛巴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日常经营中的消防风险，江西辛巴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江西辛巴将在筹建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齐备的消防设备；2.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3.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4.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将重点培训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5.将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并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6.将积极敦促及配合出租方，积极向消防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7.若因上述问题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江西辛巴将尽快搬迁至新厂区，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注册地址与子公司江西辛巴相同，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新余辛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余辛巴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日常经营中的消防风险，江西辛巴拟采取的主要措施适用于新余辛巴。

5、公司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公司在建工程为车间二（即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的建设。该在建工程在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具体建设进程如下：

①2020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396号），该证书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二、办公楼，建设位置为曲塘镇刘圩村33组，建设规模为5,916平方米。

②2020年9月28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621202009280101），该证书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车间二、办公楼，建设地址为曲塘镇刘圩村33组，建设规模为

5,916平方米。

（2）上述在建工程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如下：

①2019年2月11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90号），该批复载明：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本次环评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公司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15,044.15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0,020平方米、原料及成品仓库3,562.25平方米，办公楼1,473.9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

②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20〕549号），该批复载明：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保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本次环评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进行环评的项目系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建筑物包括公司生产车间10,020平方米、原料及成品仓库3,562.25平方米，办公楼1,473.9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

公司已建成使用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生产车间和门卫用房，目前在建工程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公司车间二（即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正在建设中，因此尚未启动环保验收手续。

（3）公司车间二（即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的建设，办理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如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取得海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室核发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72（2020）第0218号），该合格书载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建设单位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车间二、办公楼，工程地址为曲塘镇刘圩村33组，建设规模为5,916平方米。

公司车间二（即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尚未竣工，因此尚未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按照建设进程办理的消防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期厂房尚未安装生产设备，未提前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备案等手续，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销售光伏钢化玻璃及光伏钢化镀膜玻璃等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厂商。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每年由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商合作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

原片玻璃采购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线的加工生产，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管理。采购部根据质检部、销售部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虑，筛选、优化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公司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对生产计划进行拟定，统计与分析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生产中发生的异常进行处理。在负责生产环节的同时，生产部还需执行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申购、报废等标准，从而降低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生产部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试生产，让客户对生产的样品进行确认，确保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彰显公司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签订正式合同之后，生产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并将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的启动指令，各生产车间凭借生产任务单和领料单在仓库领取生产材料。各生产车间组长负责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部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巡检，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需生产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按需采购、科学生产可使公司存货量小，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存货周转率高、存货资金占用少，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独立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同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主要为下游光伏组件供应商提供光伏钢化玻璃，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不断提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客户特殊需求、客户类别、原材料成本、工艺难度、人工成本、市场行情、综合性能优势等多种因素，分类分项确定产品最终售价。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围绕生产线进行的工艺改进与创新、自动化提升、设备更新、新技术应用等内容。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技术开发、产品测试、产品优化、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等环节。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玻璃深加工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由技术研发部主任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计划，以研发讨论会的形式开展项目研发。在研发出新技术和新工艺后，由生产部组织产品和工艺测试工作，全面测试产品、技术及工艺，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生产的产品需要经历多次产品测试，进行产品技术优化后，方可进入试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不良产品率，改进产品的生产流程，确认无误后进行大规模生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将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列入鼓励类范畴。

2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 号	国务院	2016/12/20	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3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12/1	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11/29	①到 2020 年，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8%以上，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打造世界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加快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形成光热发电站系统集成和配套能力，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6000 万千瓦、4500 万千瓦、500 万千瓦。②鼓励研发高性能建筑保温材料、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紧凑型户用空气源热泵装置、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先进高效燃气轮机发电设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装备、浅层地热能利用装置、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装置等一批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③进一步完善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十三五规划纲要》	-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3/16	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积极开发沿海潮汐能资源。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6/1/29	将真空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制备技术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	（国能新能【2015】73 号）	国家能源局	2015/3/16	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 66 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

	施方案的通知》				伏电站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
8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3/15	①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②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积极开展分布式电源项目的各类试点和示范。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8/26	①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②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基金和附加，以及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10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国能新能【2013】312号）	国家能源局	2013/8/22	国开行积极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符合国开行直接申请贷款资格的投资主体可直接申请国开行信贷资金支持；对不符合直接申请国开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自然人，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给予支持。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	国务院	2013/7/15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594号	发改委	2011/7/24	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2011年7月1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2011年7月1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2011年7月1日之前核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未建成投产的，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均按每千瓦时1元执行。
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公告2011年第10号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6/23	66、太阳能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及装备，太阳能电池非玻璃封装技术，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太阳能储热材料，光伏逆变并网系统技术，兆瓦级以上光伏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兆瓦级以上大规模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风/光及其他能源互补发电系统，太阳能采暖与制冷系

					统与设备，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薄膜太阳电池关键技术及装备，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电池技术及装备。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10/10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高性能膜材料作为一种新材料产业被明确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12/26	明确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16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 号	国务院	2009/9/26	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鼓励企业生产市场需求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产品。
17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财建【2009】397 号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09/7/21	规定将对我国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给予补助。
18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建〔2009〕128 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3/23	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并从财政和建设领域上进行政策扶持。
19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	发改委	2007/8/1	加快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力争到 201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

					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达到 15%。加快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力争到 201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达到 15%。
20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发改能源【2005】2517	发改委	2005/11/29	公司产品被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45 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钢化玻璃行业发展概况

钢化玻璃属于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其实是一种预应力玻璃，为提高玻璃的强度，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物理钢化玻璃又称为淬火钢化玻璃。它是将普通平板玻璃在加热炉中加热到接近玻璃的软化温度（600℃）时，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然后将玻璃移出加热炉，再用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钢化玻璃。这种玻璃处于内部受拉、外部受压的应力状态，一旦局部发生破损，便会发生应力释放，玻璃被破碎成无数小块，这些小的碎片没有尖锐棱角，不易伤人。

玻璃钢化的第一个专利于 1874 年由法国人获得，钢化方法是将玻璃加热到接近软化温度后，立即投入一温度相对低的液体槽中，使表面应力提高。这种方法即是早期液体钢化方法。德国的Frederick Siemens于 1875 年获得一项专利，美国马萨诸塞州的Geovge E. Rogens于 1876 年将钢化方法应用于玻璃酒杯和灯柱。同年，新泽西州的HughO’heill获得了一项专利。

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的圣戈班公司和美国的特立普勒克斯公司，以及英国的皮尔金顿公司都开始生产供给汽车作挡风用的大面积平板钢化玻璃。日本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也相继进行了钢化玻璃工业生产。从此世界开始了大规模生产钢化玻璃的时代。

1970 年以后，英国的Triplex公司用液体介质钢化厚度为 0.75~1.5mm的玻璃获得成功，结束了物理钢化不能钢化薄玻璃的历史，这是钢化玻璃技术的一个重大突破。

钢化玻璃中应力的分布是钢化玻璃的两个表面为压应力，钢化玻璃板芯层处于张应力，在玻璃厚度上应力分布类似抛物线。玻璃厚度的中央是抛物线的顶点，即张应力最大处;两侧接近玻璃两表面处是压应力;零应力面大约位于厚度的 1/3 处。通过分析钢化急冷的物理过程，可知钢化玻璃表面张力和内部的最大张应力在数值上有粗略的比例关系，即张应力是压应力的 1/2～1/3。国内厂家一般将钢化玻璃表面张力设定在 100MPa左右，实际情况可能更高一些。钢化玻璃自身的张应力约为 32MPa～46MPa，玻璃的抗张强度是 59MPa～62MPa，只要硫化镍膨胀产生的张力在 30MPa，则足以引发自爆。若降低其表面应力，相应地会降低钢化玻璃本身自有的张应力，从而有助于减少自爆

的发生。

美国标准ASTMC1048 中规定钢化玻璃的表面应力范围为大于 69MPa;半钢化（热增强）玻璃为 24MPa～52MPa。幕墙玻璃标准BG17841 则规定为半钢化应力范围 24<;δ≤69MPa。中国实施的新国家标准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要求其表面应力不应小于 90MPa。这比老标准中规定的 95MPa降低了 5MPa，有利于减少自爆。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钢化玻璃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全面的推广和普及，钢化玻璃在汽车、建筑、航空、电子等领域开始使用，尤其在建筑和汽车方面发展最快。

中国的钢化玻璃历史最初始于 1955 年，有上海耀华玻璃厂开始试制，1958 年秦皇岛市钢化玻璃厂试产成功。1965 年秦皇岛耀华玻璃厂开始生产军工用钢化玻璃，20 世纪 70 年代洛阳玻璃厂首家引进了比利时钢化设备。同期沈阳玻璃厂化学钢化玻璃投入生产。

钢化玻璃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门窗、玻璃幕墙、室内隔断玻璃、采光顶棚、观光电梯通道、家具、玻璃护栏等。通常钢化玻璃可以应用在以下几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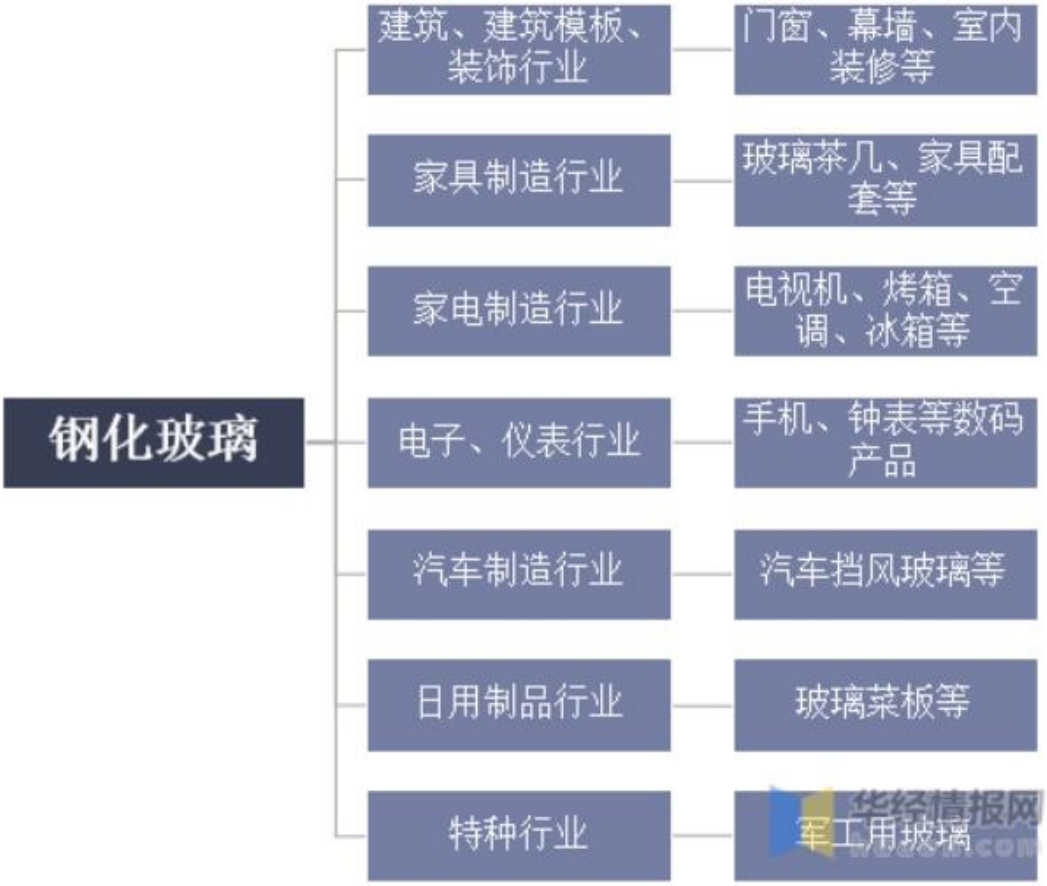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我国玻璃深加工钢化率从 2004 年之后呈攀升趋势，2017 年前后趋稳，目前钢化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2019 年我国原片玻璃钢化率为 14.2%，增速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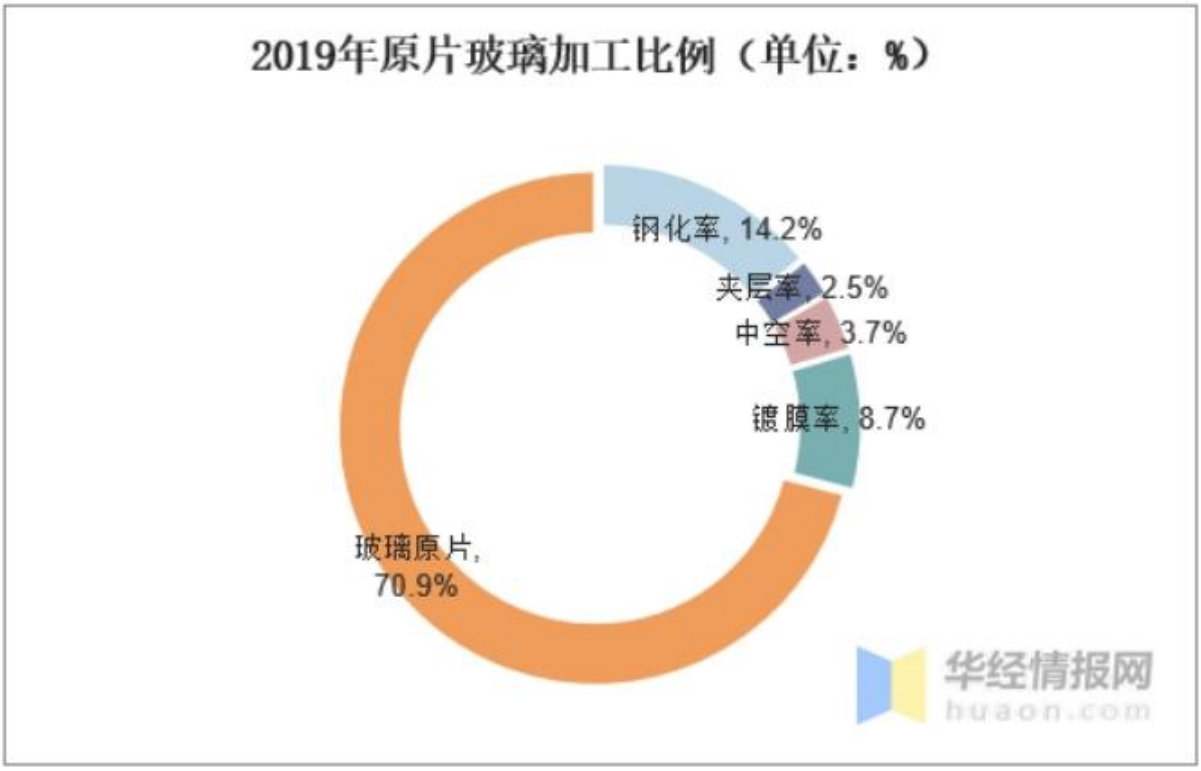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技术发源于欧洲，其行业发展具有全球化的特点，光伏玻璃行业属于光伏行业的一个分支，国内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外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光伏玻璃采用低铁玻璃覆盖在太阳能电池片上，以确保有更多的光线透过率，产生更多的电能。经过钢化处理的低铁玻璃具有更高的强度，可以承受更大的风压及较大的昼夜温差变化。是一种通过层压入太阳能电池，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它是由低铁玻璃、太阳能电池片、胶片、背面玻璃、特殊金属导线组成，将太阳能电池片通过胶片密封在一片低铁玻璃和一片背面玻璃的中间，是一种最新颖的建筑用高科技玻璃产品。采用低铁玻璃覆盖在太阳能电池上，可保证高的太阳光透过率，经过钢化处理的低铁玻璃还具有更强的抗风压和承受昼夜温差变化大的能力。

光伏玻璃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光伏屋顶、产品详情：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光伏屋顶、遮阳、太阳能发电系统等等众多领域。安装形式可采用明框式、隐框式或配合幕墙的各种型材进行安装。光伏玻璃产品介绍光伏玻璃是一种通过层压入太阳电池，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它有着美观、透光可控、节能发电且它不需燃料，不产生废气，无余热，无废渣，无噪音污染的优点。

光伏玻璃是将中空玻璃的外层玻璃替换成双玻夹胶光伏组件，在生产工艺上比双玻夹胶光伏组件多一些合成中空的步骤。并无本质区别。由于晶体硅光伏组件在高温时的发电效率会下降一些，因此中空光伏组玻璃一般在非高温地区使用较多。薄膜光伏玻璃的特点是重量轻、厚度薄、可弯曲、

易携带，弱光性好，在早晚光线弱的情况下，发电效果优于单晶硅电池，但并没有传统硅晶电池转化效率高。

据了解，光伏组件分为单晶光伏组件和多晶光伏组件，单晶光伏组件是以高纯的单晶硅棒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板。相对于多晶光伏组件，单晶硅光伏组件光电转换率较高，广泛应用在光伏市场中。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的必需品，这种钢化超白压花玻璃用于隔绝空气中的水分，防止光伏组件中的太阳能电池片腐蚀。无论是何种技术路线，光伏玻璃都是光伏组件不可或缺的重要辅料。

①初始阶段（2006 年前）

2006 年前为光伏玻璃行业的初始阶段，光伏玻璃行业在此阶段被外企垄断。21 世纪初，随着欧洲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耗也越来越多，对环境产生了严重的破坏。光伏技术开始逐渐在欧洲兴起，人们希望利用光伏发电技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而不排放废气，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光伏玻璃行业作为光伏行业的分支，主要跟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步伐。2006 年前，由于光伏玻璃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和市场需求量少，中国光伏行业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国内光伏玻璃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再加上光伏玻璃生产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参与者较少，产业化进程缓慢。光伏玻璃市场完全被四家外资企业法国圣戈班（Saint-Gobain）、英国皮尔金顿（Pilkington）、日本旭硝子（AGC Inc.）、日本板硝子（Nippon Sheet Glass）所垄断，国内生产的光伏组件采用的都是进口光伏玻璃，光伏玻璃的进口价格高达 80 元/㎡以上。

②发展阶段（2006-2018 年）

2006 年至 2018 年为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阶段，光伏玻璃行业在此阶段完成了国产化替代。2006 年，光伏玻璃关键技术实现突破，中国光伏玻璃行业开始迅速发展，玻璃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引进，投建光伏玻璃生产线，实现光伏玻璃国产化，光伏玻璃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含量得到大幅提升，以信义光能、福莱特为代表的玻璃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在中国光伏玻璃市场的竞争力速度增强。

2006 年到 2016 年的十年间，中国光伏玻璃行业已经实现国产化，从依赖进口发展到替代进口，旭硝子等国外企业纷纷退出光伏玻璃市场，圣戈班等公司只剩一些产能较小的窑炉仍在生产。发展到目前，国内大型玻璃企业开始海外建厂。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我国光伏玻璃出口量也迅速增长。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出口至日本、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的数量约为 12.99 万吨，约占光伏玻璃生产总量的三分之一，与去年同比增长 7.74%，如将以光伏组件形式出口的光伏玻璃计算在内，则出口量将远超这个比例。与此同时，2016 年 1 月份我国光伏玻璃进口量仅为 934 吨。2015 年全世界 93%的晶硅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③成熟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为光伏玻璃行业的成熟阶段，国产光伏玻璃开始出口海外。2018 年光伏新政导致 2018 年下半年光伏需求偏弱，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跌，光伏玻璃价格也随之下跌，光伏玻璃行业产能出现收缩状态。从供给端来看，由于晶硅光伏电池技术是目前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光伏电池技术，用于晶硅光伏电池封装的超白压延玻璃已经成为光伏玻璃的主流，市场占率在 80%左右。2019 年光伏玻璃龙头企业正在加速扩张产能，如福莱特正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从市场竞

争来看，光伏玻璃行业龙头效应较强，CR2 超过 50%，CR5 接近 80%，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从光伏玻璃出口来看，海外市场对于光伏玻璃的需求逐年上升，主要的出口地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

（3）未来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方向

光伏玻璃位于光伏产业链中游。由于晶体硅电池片机械强度差，并且其电极很容易受到空气中的水分和腐蚀性气体的氧化和锈蚀，使得其在露天环境中的应用受到极大限制，所以通常利用光伏玻璃与背板通过EVA胶膜将电池片密封在中间，这样可以保护电池不受水分、氧气等气体的氧化和腐蚀。之后再安装铝边框与接线盒，由此封装成太阳能电池组件，其中根据组件背部材料的不同，分为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最后再与逆变器共同组成光伏发电系统。

光伏玻璃主要分为超白压延玻璃和超白浮法玻璃。两者的区别在于制作工艺和应用对象不同。由于在全球光伏电池市场晶硅电池应用更为广泛并且超白压延玻璃透光率更高，所以相较于超白浮法玻璃，超白压延玻璃在市场中占据更大份额。

近年来光伏玻璃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前盖板玻璃厚度的规格大部分使用的是 3.2mm的，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 3.2mm前盖板玻璃的市场占有率为 67.50%左右。

随着组件轻量化及新技术的不断产生，盖板玻璃厚度会向薄片化发展，3.2mm厚度的前盖板玻璃市占率将不断被压缩，预计到 2025 年，2.5mm前盖板玻璃将成为市占率第一。其他（2.0mm以下的前盖板玻璃）厚度的前盖板玻璃市占率也将快速提升。

同时，由于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每提升 1%，发电成本就会降低 7%。而要想提升光电转换效率，在光伏玻璃方面，重点在于提升透光率，目前行业内光伏玻璃原片平均透光率约为 91.6%，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

①光伏玻璃向轻薄化发展

光伏玻璃轻薄化将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在光伏发电应用过程中，光伏组件重量较大是阻碍太阳能发电成本降低的重要原因。光电晶片在封装前每瓦重量只有 2.5 克，但经过光伏玻璃封装后，每瓦重量可达 100 克以上，再加上支架和紧固件后，光伏组件每瓦重量超过 200 克。然而光伏组件的重量与安装复杂度成正比，重量越大意味着安装程序越复杂，安装费用也随之上升。用更为轻薄的玻璃或聚合物薄膜替换光伏组件上的较厚玻璃可以降低光伏组件的重量，因此光伏组件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轻薄化。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都开始了对更轻薄玻璃的研发，2mm的外层钢化玻璃已开始进入市场。

②光伏建筑一体化为未来发展趋势

光伏建筑一体化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光伏建筑一体化是指将太阳能电池与建筑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与其他的太阳能电池只需要两块封装玻璃不同，光伏建筑一体化需要三层光伏玻璃，除了两片封装玻璃外，还需要添加一片镀膜基板光伏玻璃。未来太阳能电池在日常的房屋建筑，尤其是高层建筑中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欧美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尝试用光伏玻璃取代传统瓦片，将发电玻璃应用于屋顶的铺设。高层建筑的窗户面积较大，能够实现较大的发

电量，楼层供电可以达到自给自足或者少部分依靠其他电力设施，光伏玻璃与高层建筑的结合将能极大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③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高

随着落后产能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光伏新政出台之前，由于光伏补贴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光伏新增装机数量大幅增加，导致产能过剩问题。自 2018 年光伏新政对光伏装机容量进行了限制、调低了补贴标准后，光伏玻璃行业发展速度减缓，行业开始进行整合。部分企业受到价格下降的影响，处于亏损状态，但又得不到资金补充，被淘汰出市场。龙头企业由于自身优势明显，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经过行业的这一轮整合后，落后产能被淘汰，行业逐渐由规模化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未来随着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回升，光伏玻璃市场份额将不断向龙头企业集中，整体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还将获得提高。

（4）光伏玻璃的产业链位置

来源：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a) **上游分析**

光伏玻璃行业的上游是原材料供应商和燃料提供方。从成本结构上来看，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最大，为 41.8%。光伏玻璃的生产需要用到原料包括石英砂和纯碱，辅助燃料包括石油类燃料、天然气、电及水等。中国从事石英砂生产的企业超过 1,000 家，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为石英股份和菲利华。中国是全球纯碱产量最大的国家，纯碱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纯碱生

产商拥有较大的议价权，行业内玩家包括井神股份、华昌化工等。燃料动力的成本在光伏玻璃生产成本中占比为 39.8%。当前光伏玻璃制造商普遍使用石油类燃料作为主要燃料。由于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许多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开始寻找替代能源，如天然气。中国天然气储量丰富，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可以缓解油价上涨带来的冲击。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还需要用到电力与水，中国的电价与水价都是实行政府统一定价，供应稳定。

②**中游分析**

光伏玻璃行业的中游是光伏玻璃制造商，负责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玻璃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主要由于技术壁垒较高。不同于普通玻璃的铁含量普遍在 0.2%以上，光伏玻璃的铁含量必须低于 0.015%，才能保证太阳光的高透过率。由于光伏玻璃制造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有一个环节出问题就影响产品的性能。因此，在玻璃原料与工艺系统设计、熔窑窑池结构、操作与控制制度、质量标准等方面，光伏玻璃的要求都远远高于普通玻璃。光伏玻璃由于应用环境主要在室外，需具备较高强度以应对外力与热应力，还需具备一定的耐腐蚀、耐高温、抗辐射等性能。目前中游的规模化光伏玻璃制造商已形成较大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可靠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制造商包括信义光能、福莱特、洛阳玻璃和安彩高科等。

b) **下游分析**

光伏玻璃行业的下游是光伏组件制造商，负责研发、制造光伏电池组件以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根据中国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4 亿千瓦，较上年新增 2,98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1%。其中，集中式电站 14,167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1,7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5%；分布式光伏 6,263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1,2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2%。2018 年，在经历了光伏政策变动后，大量分布式光伏经销商退出。产业随后进行调整后，新增装机速度减慢，但总体仍维持了上升的势头。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晶科能源、隆基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等。

4、 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光伏玻璃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集中度高、龙头企业拉动作用明显的特点。光伏玻璃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而下游光伏组件企业对光伏玻璃的质量要求严格，光伏玻璃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质量，拥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与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相比普遍光伏玻璃企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已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并且还在通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与整合产业链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 成本费用、保证原材料供应，龙头企业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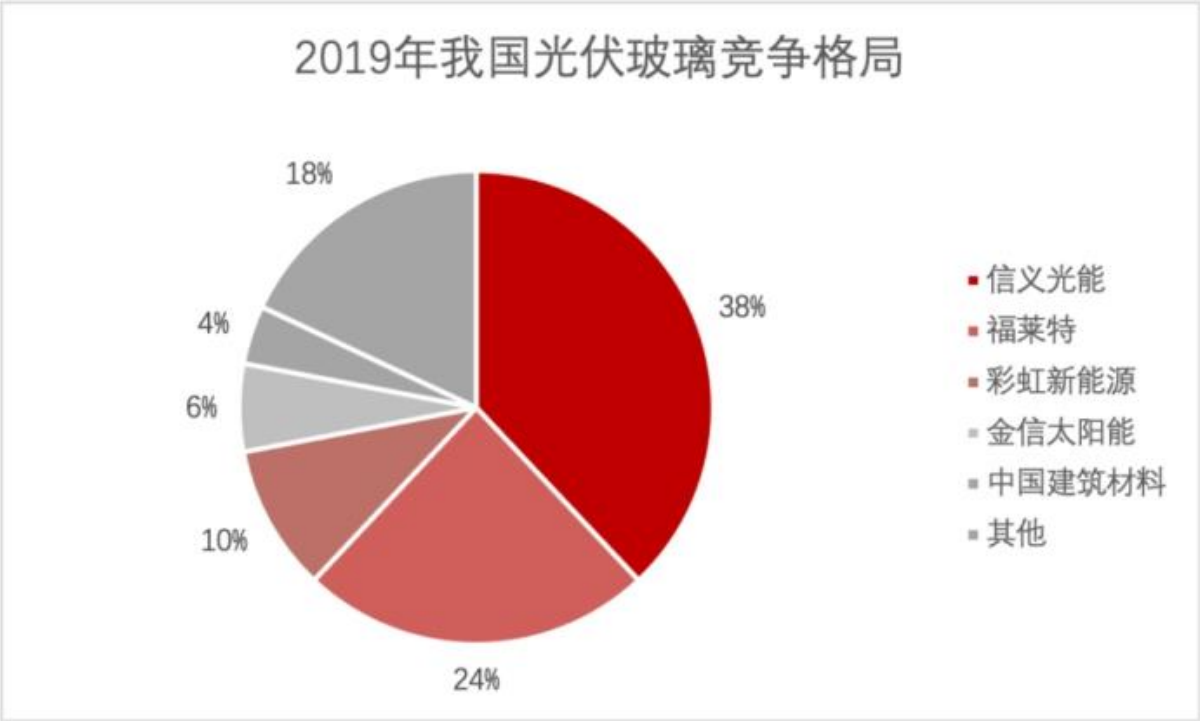

来源：光伏测试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5、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光伏玻璃对光伏透射率、机械强度、抗腐蚀、抗氧化、耐高温等性能均有较高要求，对光伏玻璃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都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以保证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光伏玻璃技术壁垒较高，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和完备的工艺流程构成了非玻璃生产企业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障碍。此外，与普通玻璃生产线相比，超白玻璃生产线在料方设计、配料工艺、窑池结构、熔化工艺、控制流程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普通玻璃的生产线无法轻易转换为光伏玻璃生产线，进而普通玻璃生产企业也很难轻易进入光伏玻璃市场。

（2）规模壁垒

在规模方面，光伏玻璃行业规模效应非常明显。大型熔炉可以实现单吨材料和燃料消耗下降、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折旧和固定成本的分摊。一般而言，1000 吨/日生产线单位成本较 650 吨/日低 10%-20%。在资金方面，光伏玻璃行业的初始投资较大，一般每千吨产线需投资 6-7 亿元。并且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需要 1-2 年。投资回收期在五年以上。

（3）资金壁垒

建设一条光伏玻璃生产线，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料显示，光伏玻璃千吨线投资约 6 亿~7 亿元。以福莱特募投项目 2 条日熔千吨产线为例，总投资 13.3 亿元，其中设备费 8.4 亿元，占比 63%。光伏玻璃投资的高门槛，使得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龙头企业的规模优势慢慢体现，生产成本逐渐降低。

光伏玻璃生产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在产品的质量、供应和价

格方面赢得市场竞争。光伏玻璃中原材料、能源费用的占比较大，且信用期限短，大量的流动资金被占用。

（二） 市场规模

1、钢化玻璃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 12 月中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5,00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2019 年 1-12 月中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52,5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4%。

2019年1-12月中国钢化玻璃产量及增速统计表

时间	钢化玻璃单月产量（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单月产量增速（%）	钢化玻璃累计产量（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累计产量增速（%）
1-2月	-	-	7043	7.9
3月	4387	11.2	11630	10.4
4月	3623	5.7	13821	3.2
5月	3752	1.2	18034	4.1
6月	4069	6.2	22469	4.0
7月	4628	6.6	30965	7.1
8月	4732	9.0	36025	6.7
9月	4671	2.1	39985	5.5
10月	4492	5.3	44161	5.1
11月	4675	7.0	47681	4.5
12月	5009	7.0	52592	4.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深加工玻璃迎来发展高峰。钢化玻璃年产量呈现增加态势，近几年增速出现放缓。据统计，2020 年 1-7 月我国钢化玻璃产量为 26,300.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0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2、光伏玻璃市场规模

光伏玻璃行业作为光伏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在国内的发展起步较晚，其市场需求量和光伏装机量密切相关。在全球都在致力于发展清洁能源的大背景下，光伏发电正在蓬勃发展。光伏玻璃发源于欧洲，2006 年后我国的厂商进入光伏玻璃行业。无论是从国际和国内看，光伏玻璃行业市场集中度都很高。全球来看，国际上约 80%的光伏电池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0-2025 年中国光伏玻璃市场深度调查研究报告》，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的装机量累计可能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有望增加到 4670GW，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将带动光伏玻璃的发展。

根据中国玻璃网报道：据MRF发布的报告，2018-2023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34%。政府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鼓励是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发展的关键驱动力。这可能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推动力，产品的研究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行业技术框架的成熟，太阳能光伏玻璃的价格也在逐步下降，这也将成为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住宅领域对太阳能光伏玻璃等创新产品的敏感度比工业和商业领域要高，因此该领域将占据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的主要份额。2017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规模为 45 亿美元，到 2023 年该规模预计将增加到 190 亿美元。

根据应用领域划分，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可分为公共设施、住宅和非住宅三大领域。住宅行业是太阳能光伏玻璃的主要消费领域。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住宅行业会继续保持主导地位。

从地理位置上分析，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可划分为北美、欧洲、亚太和世界其他地区。欧洲预计将会占据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的主导地位。消费者对太阳能光伏玻璃和可再生能源认识的提高，该地区各国政府的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政策的支持，促使欧洲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快速发展。

据统计 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为 123GW，2019 年底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2.30GW。

2005-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统计图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2005-2019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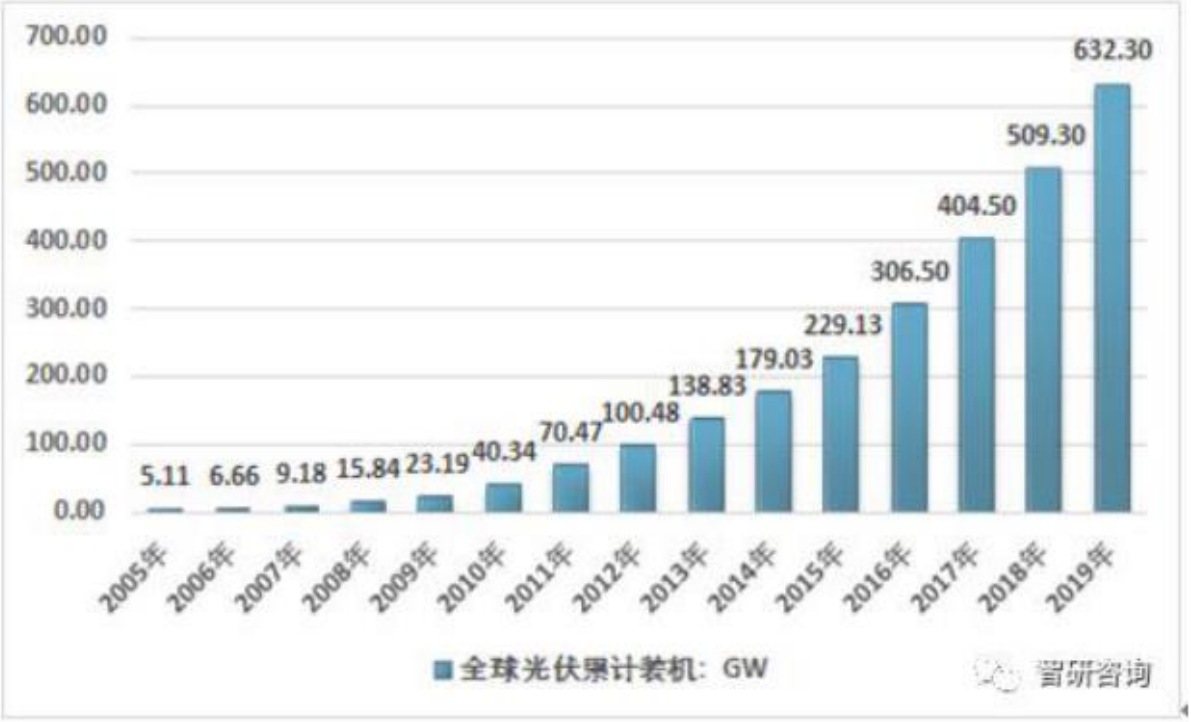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2010 年~2019 年全球光伏玻璃产量情况（按 3.2mm厚度测算， 1 吨=125 平方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国家：百万平方米	102.8	80.8	86.3	73.9	100.5	86.2	75.4	54.9	54.9	54.9
全球产量：百万平方米	202.2	254.4	265.2	297	375.1	401.6	431.6	457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有信义光能、福莱特、彩虹、金信太阳能、南玻、中建材等企业，其中信义光能和福莱特处于第一梯队，彩虹、金信、南玻处于第二梯队，2019 年我国光伏玻璃市场份额占比，信义光能占比 38%，福莱特占比 24%，两家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形成了双寡头的局面。

主要光伏玻璃企业产能情况

企业	19 年底产能（吨/日）	20 年底产能（吨/日）	产线	产能（吨/日）
彩虹新能源	2400	2400	合肥一期	750
			合肥二期	800
			延安项目	850
			桐城新能源	320
			合肥新能源	650
中建材	2180	2180	宜兴新能源一线	280
			宜兴新能源二线	280
			盛世新能源材料	650
			待定	1000
南玻 A	1300	1300	东莞三线	650
			吴江	650
			迁西二期	700
唐山金信	2150	2150	迁西三期一号炉	700
			迁西三期二号炉	750
安彩高科	900	900	安阳项目	900
中航三鑫	900	900	蚌埠一期	250
			蚌埠二期	650
亚玛顿	650	650	凤阳一期一线	650

智研咨询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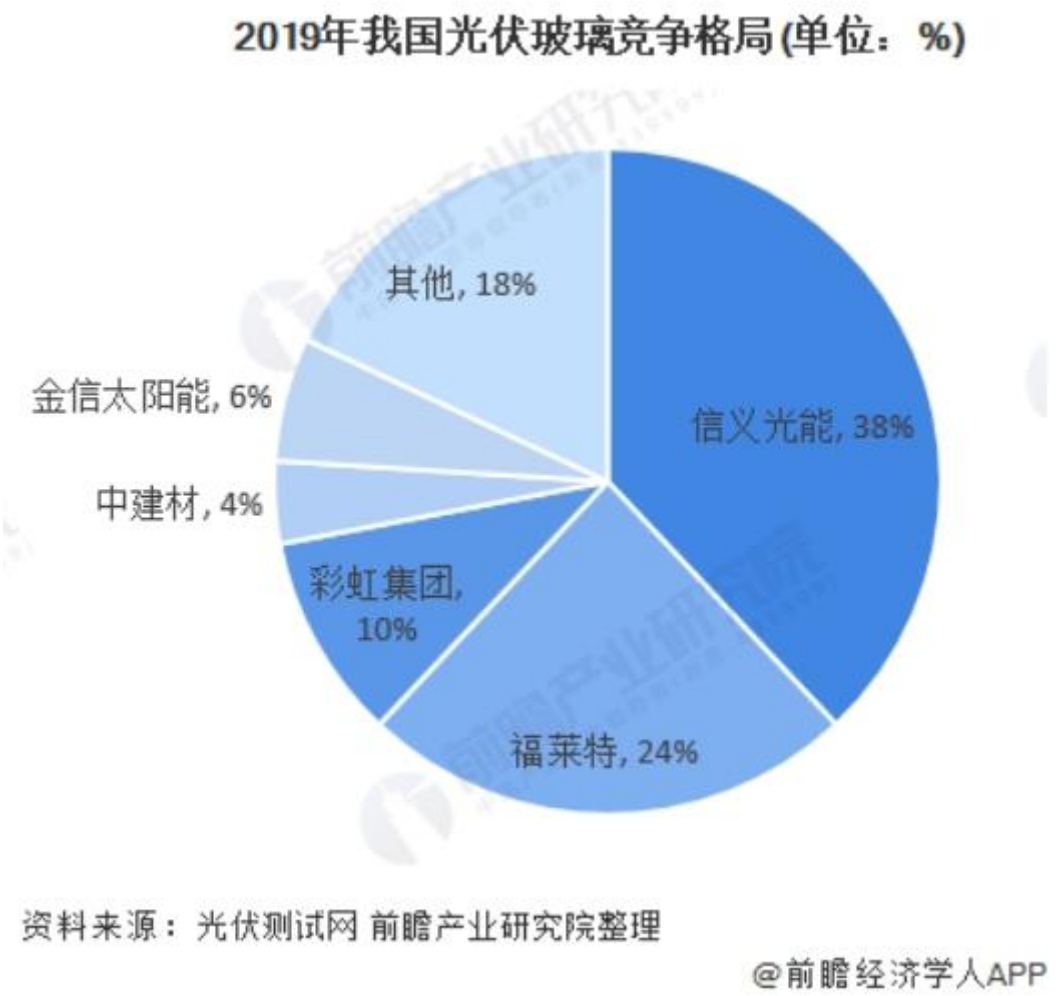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9 年光伏玻璃产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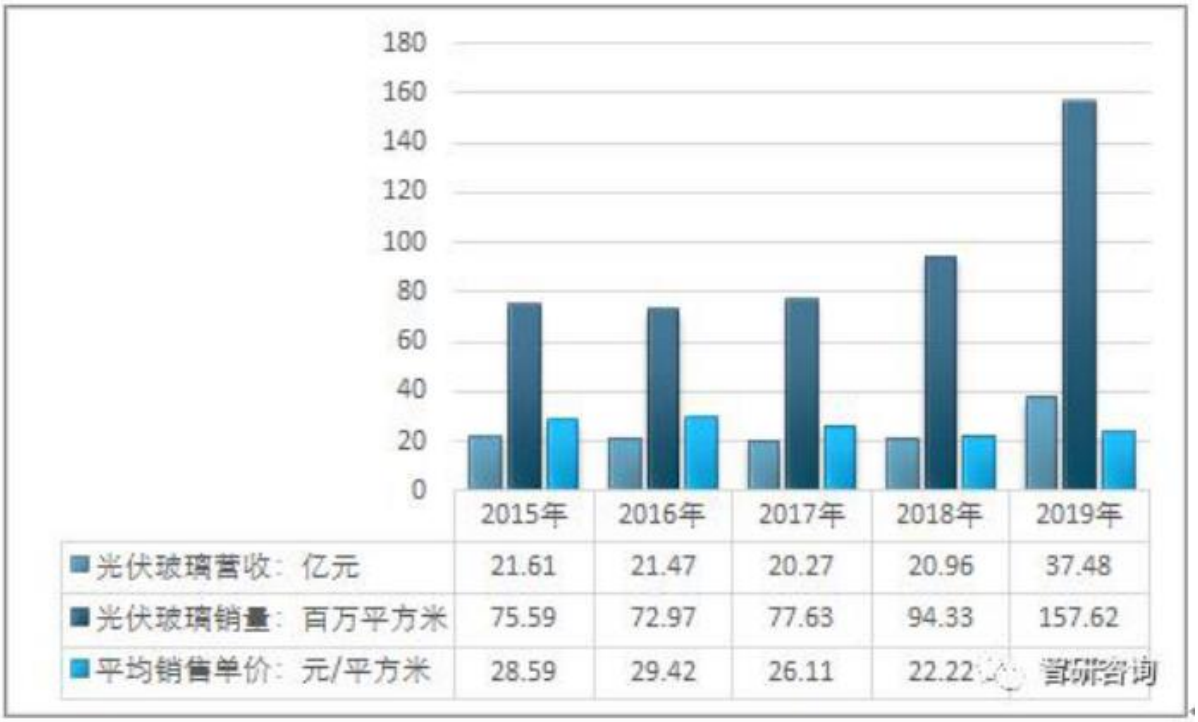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光伏玻璃营收：亿元	21.61	21.47	20.27	20.96	37.48
光伏玻璃销量：百万平方米	75.59	72.97	77.63	94.33	157.62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8.59	29.42	26.11	22.2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光伏发电平均成本高于传统能源的发电成本，其推广仍依赖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各国政府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普遍采取阶梯式、逐步下调方式。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2 月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上网电价。

2019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3011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179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1220 万千瓦。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20430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 1416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6263 万千瓦。

2013-2019 年我国光伏产业并网装机数据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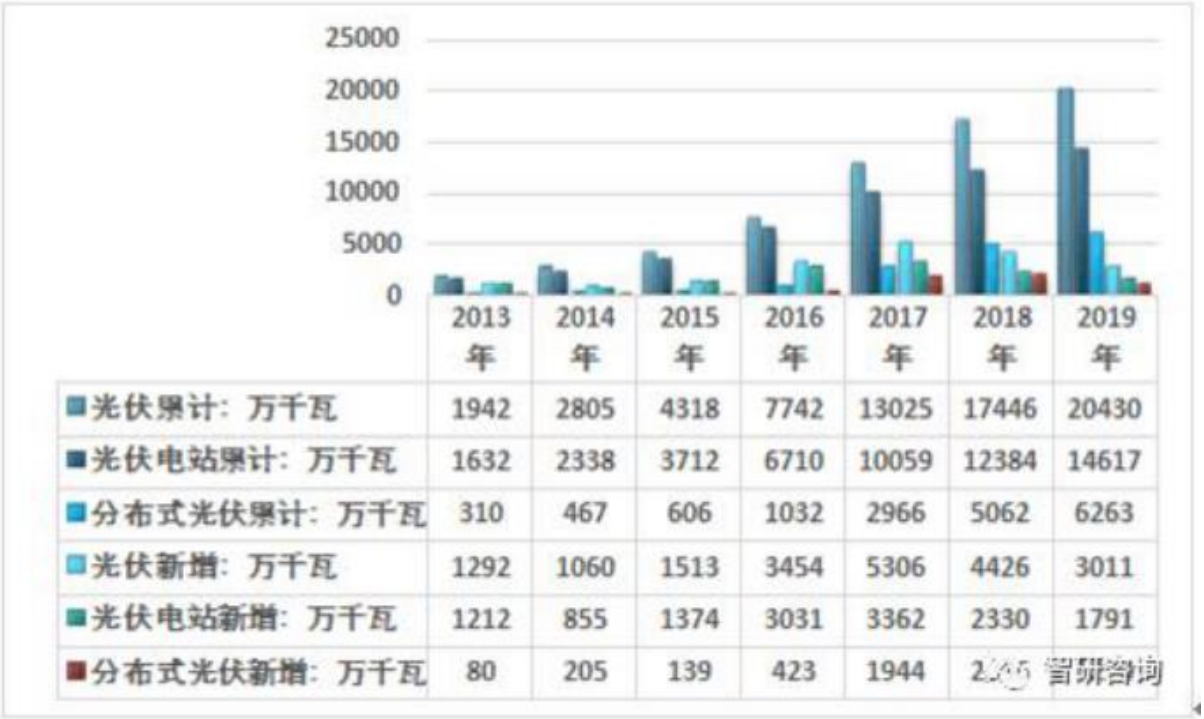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光伏累计：万千瓦	1942	2805	4318	7742	13025	17446	20430
光伏电站累计：万千瓦	1632	2338	3712	6710	10059	12384	14617
分布式光伏累计：万千瓦	310	467	606	1032	2966	5062	6263
光伏新增：万千瓦	1292	1060	1513	3454	5306	4426	3011
光伏电站新增：万千瓦	1212	855	1374	3031	3362	2330	1791
分布式光伏新增：万千瓦	80	205	139	423	1944	2[illegible]	[illegibl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智研咨询整理

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快速上升。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4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为 2.75 亿平方米，2019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为 4.97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根据高禾投资研究中心预测，2020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有望达到 5.59 亿平方米。

来源：智研咨询、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2010 年~2019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能产量情况（按 3.2mm厚度测算， 1 吨=12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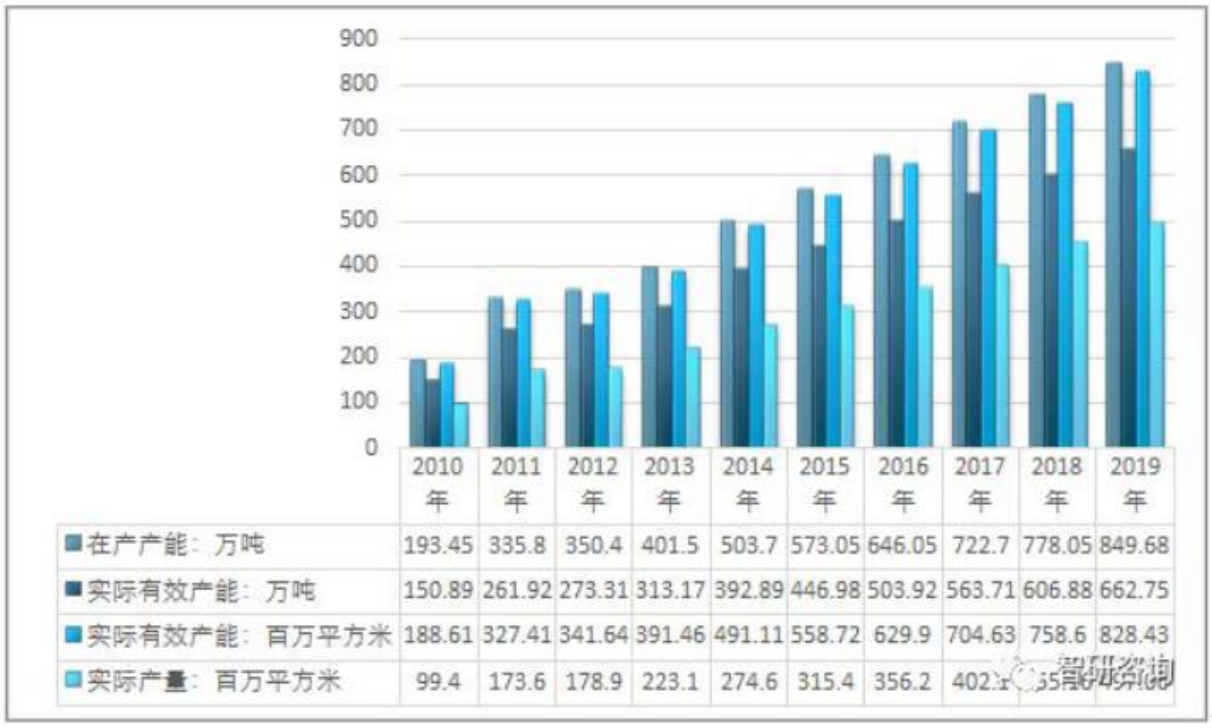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在产产能：万吨	193.45	335.8	350.4	401.5	503.7	573.05	646.05	722.7	778.05	849.68
实际有效产能：万吨	150.89	261.92	273.31	313.17	392.89	446.98	503.92	563.71	606.88	662.75
实际有效产能：百万平方米	188.61	327.41	341.64	391.46	491.11	558.72	629.9	704.63	758.6	828.43
实际产量：百万平方米	99.4	173.6	178.9	223.1	274.6	315.4	356.2	402.1	[illegible]	[illegibl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光伏产品出口总额 20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出口额创历史第二高。其中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出口额分别为 20 亿元、14.7 亿元和 173.1 亿元，同时出口量均超过 2018 年创历史新高，单晶硅片出口量占比超过 70%。这反映出由于成本的不断降低，全球内生性需求逐步显现，不断升温。

光伏产品出口情况（亿美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光伏玻璃企业福莱特玻璃和信义光能优势明显，双寡头格局成型，由于规模效应和长期研发投入带来的技术积累，福莱特玻璃和信义光能在光伏玻璃行业具有较强的成本端优势，形成光伏玻璃行业双寡头格局。2020 年光伏玻璃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且订单愈发向龙头企业聚集，形成强者恒强的局面。

目前国内疫情整体受控，海外部分主流光伏装机市场疫情高峰已过。考虑国内 2019-2020 年竞价项目、平价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结合户用光伏、特高压基地等光伏需求的释放节奏，中研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光伏玻璃行业供需趋势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预计下半年国内需求有望强势复苏，全年国内光伏装机量有望达到 45GW，且景气度有望持续至 2021 年。其中 2020Q4 有望实现超过 20GW装机，形成阶段性装机高峰。

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光伏玻璃行业供需趋势及投资风险研究报告》，综合考虑全球各区域疫情发展情况及疫情对光伏电站建设的影响情况，预测 2020 年全球光伏装机约 120GW，季节层面有望连续环比上升，2020Q4 全球需求有望接近 45GW。2021-2022 年需求有望分别达到 150GW、170GW。考虑容配比因素，预计 2020-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需求有望达到 132GW、169GW、192GW。

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出 2020 年的预算总额度、补贴竞价模式、申报截止日等事项的安排，提出要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政策层面体现出较强的支撑态度，将有助于推动我国 2020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加。

伴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蓬勃发展，光伏玻璃产业景气度回升。多年来，国内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引进和研发，逐渐打破国外企业在光伏玻璃行业的垄断，同时国内厂商充分利用国内成本优势，实现了从依赖进口到替代进口的转变。2019 年我国光伏玻璃产量达到 497.1 百万平方米，同比上涨 9.2%，增速较 2018 年下降 4 个百分点。

2011-2019 年，我国光伏玻璃的有效产能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2019 年我国光伏玻璃有效产能达到 662.8 万吨，同比增长 9.2%。

3、未来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概况

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讯：Reportlinker发布了一份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行业概况报告。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到 2027 年将达到 447 亿美金。在COVID-19 危机中，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估计 2020 年为 76 亿美元，到 2027 年将达到 447 亿美元，2020-2027 年分析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报告中提到公共事业部分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4%，并在分析期结束时达到 248 亿美元。在对新冠疫情及其引发的经济危机对商业影响进行了早期分析后，在未来 7 年里，住宅部门的增长率被调整为 27.8%。

预计 2020 年美国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为 20 亿美元。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预计到 2027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 亿美元，而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析期内，中国的总增长率预计为 36.1%。在其他值得注意的市场中，日本和加拿大预计在 2020-2027 年期间增长率分别为 22.5%和 26.4。在欧洲，预计德国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7%。

在全球非住宅部分，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和欧洲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2020 年这些区域的市场总市场规模预计为 8.641 亿美元，到分析期结束时，预计规模将达到 31 亿美元。中国仍将是这一区域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其次是澳大利亚、印度和韩国等，亚太地区市场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69 亿美元，而拉丁美洲将在分析期内年复合增长率将出现 22.4%。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产品成本逐年降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

国家对光伏行业补贴也将逐步减少，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原材料主要以超白玻璃原片与镀膜液为主。原片采购价格和质量的不稳定，尤其是面对批量较大的年度订单时，风险较大。公司需要积极开拓采购渠道，稳定和开发大型供货厂家，降低采购成本以加强抗风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推出光伏减反玻璃，未来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继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

1、主要竞争对手

（1）信义光能（00968.HK）

①公司概况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光能”）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信义光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制造商，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信义光能拥有四大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基地，分别坐落在安徽芜湖、天津、广西北海和马来西亚马六甲市。目前已拥有总计日熔化量 9800 吨的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线，占有全球约 35%的市场份额。信义光能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4 日，信义光能市值 1761.85 亿港币。

来源：信义光能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②核心产品

信义光能的核心产品包括光伏电站、超白压花玻璃、背板玻璃、AR光伏玻璃。

来源：信义光能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③业绩表现

根据信义光能 2017 至 2019 年报，2017、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4 亿元、77.33 亿元、91.56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58.2%、-19.14%、18.4%。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 亿元、23.36 亿元、32.4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0.26%、15.64%、39.04%。2020 年半年营业收入为 46.45 亿元，同比增长 5.12%，营业利润为 18.66 亿元，同比增长 47.65%。

（2）福莱特（601865.SH）

①公司概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是一家集玻璃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大型企业，创建于 1998 年 6 月，集团本部位于长三角经济中心浙江嘉兴市。集团下属有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全资控股公司。福莱特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二次上市。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4 日，福莱特市值 791.9 亿元。

来源：福莱特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②核心产品

福莱特的主要产品涉及太阳能光伏玻璃、优质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四大领域，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石英岩矿开采，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

来源：福莱特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③业绩表现

根据福莱特 2017 至 2019 年报，2017、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 亿元、30.64 亿元、48.0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0.81%、2.42%、56.89%。营业利润分别为 4.92 亿元、4.59 亿元、8.46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8.76%、-6.74%、84.50%。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0.17 亿元，同比增长 18.81%，营业利润为 9.91 亿元，同比增长 64.49%。

（3）彩虹新能源（00438.HK）

①公司概况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来源“彩虹新能源”）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陕西省咸阳市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彩虹集团公司以显示器件相关资产和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彩虹新能源是中国第一支彩色显像管以及中国第一片液晶玻璃基板的诞生地，也是中国领先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和发光材料制造商。彩虹新能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咸阳、合肥、珠海、昆山等地，现有员工 1726 人，拥有 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彩虹新能源H股股票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彩虹新能源市值 45.5 亿港币。

来源：彩虹新能源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②核心产品

彩虹新能源的核心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玻璃、新型电子化工材料、液晶电视制造及贸易和液晶玻璃基板。

来源：彩虹新能源官网、高禾投资研究中心

③业绩表现

根据彩虹新能源 2017 至 2019 年报，2017、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6 亿元、23.24 亿元、22.33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9.10%、-5.98%、-3.82%。营业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0.13 亿元、0.14 亿元。2020 年半年营业收入为 10.21 亿元，同比增长-14.02%，营业利润为 0.72 亿元，同比增长-14.40%。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选用国内大型玻璃制造商生产的高质量玻璃原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在公司成熟稳定的工艺流程加工下，生产出高质量、透明度好、稳定性强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品控部门在生产的各道流程中对在产品进行抽检，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和质量。

（2）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拥有专业的玻璃深加工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采购、生产、

销售、研发团队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重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上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和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研发团队中有大批专业化、标准化的技术人才。为迎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环保政策及市场的需求，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制定了供应高端节能产品的研发战略路线，在低辐射节能产品和钢化、夹层、中空玻璃等领域进行积极的研究探索。成熟的工艺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拥有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在降低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

（4）市场优势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扩大，使公司的产品具有更长的生命周期，能很好的规避地区市场风险。公司的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经自成立以来的持续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融资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上相对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2）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虽然公司服务的质量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1）光伏平价上网为配套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光伏平价上网为配套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提供机遇。根据发改委信息披露，2017 年投产的光伏电站平均建设成本相比 2012 年降低了 45%。在 2019 年初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中也表示，在资源条件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光伏发电成本已达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水平，已经具备不需要国家补贴平价上网的条件。光伏玻璃能够平价上网确保了光伏“后补贴”时代年度新增装机量的稳健增长，装机量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必要组件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

（2）双面双玻组件的渗透率快速提升驱动行业发展

双面双玻组件进一步的普及将带动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双面双玻组件是一种能够用正反面接收太阳光进行发电的电池组件。双面双玻组件用玻璃取代了一般组件的背板和铝板，正反面全部采用玻璃封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的优势十分明显，从生命周期上来看，双面双玻组件的寿命更长；

从耐候性来看，双面双玻组件能够抗PID（电势诱导衰减），能够适应高温、高湿、沙漠、海边等环境，耐磨损、抗腐蚀性更强，平均衰减更低于普通组件；从发电效率来看，双面双玻组件可以在低辐射环境下工作，工作时间更长，发电量更高。虽然当前双面双玻市场占有率较小，但由于其优异的发电效率，未来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推动对光伏玻璃的需求。

低铁高透是光伏玻璃与普通玻璃的主要区别：与普通玻璃相比，光伏玻璃最大的特点为具有低的Fe2O3 含量及高的光伏透射比。国标规定超白压花玻璃Fe2O3 含量应不高于 0.015%，而普通玻璃的铁含量约为其 10 倍；非镀膜 3.2mm、镀膜 3.2mm超白压花玻璃光伏透射比分别应不低于 91.5%、93%，而普通玻璃（3.0mm）的透射比一般低于光伏玻璃 5-7 个百分点。此外，光伏玻璃对抗冲击性能、耐热性能、耐湿冻性能、耐磨性能、颜色均匀性等品质的要求也高于普通玻璃。

图表 4. 3.2mm 光伏玻璃透光率变化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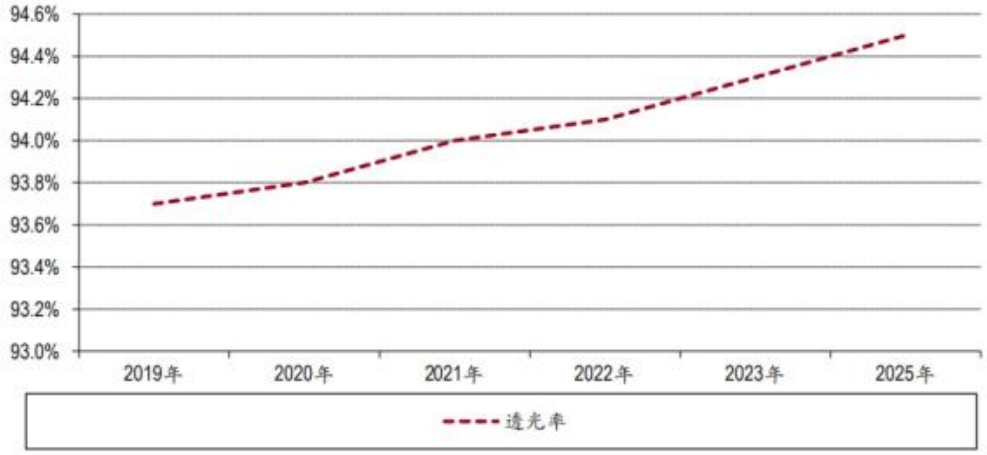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PIA，中银证券

（3）行业利好政策的支持

为了应对能源供应不足和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与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相关的政策法规，促进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2017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2017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的通知》，2018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的公告》，2019 年 1 月，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同年 5 月，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2020 年 3 月，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组织召开了关于光伏玻璃企业与光伏组件企业供应保障对接座谈会。会议上有代表预测，2021 年光伏行业玻璃缺口为 8-10GW，同时因组件尺寸升级以及大硅片比重增加，只有新建的窑炉才可满足大尺寸玻璃的需求，预估明年大尺寸玻璃的满足率仅 50%-60%。工信部相关领导表示，会将信息上报上级单位，对于光伏玻璃熔炉项目报批和产能置换进行更加市场化的管控。

上述政策法规将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光伏产业以及光伏玻璃产业的快速发

展起到积极作用。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光伏行业对政策依赖大，制约行业发展

光伏行业对政策依赖大，因此政策转向对需求量会产生巨大影响。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的出台旨在解决光伏产业产能过剩、光伏消纳、弃光等问题。但本次光伏新政的出台还是超出了市场预期，2018 年的新增装机规模被大幅调低，这对处在产业链中游的光伏玻璃行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受新政影响，光伏玻璃国内需求减少，对光伏玻璃制造商形成了较大的库存压力。由于行业发展初期太阳能发电成本高于常规能源的发电成本，为了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中国政府对太阳能的应用实行了财政补贴。光伏产业对补贴的依赖性较大，一旦政策转向将影响光伏市场的装机量，从而对处于中游的光伏玻璃需求量造成巨大冲击。

（2）下游光伏产业变动对光伏玻璃影响较大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周期性，宏观经济情况变动、产业政策调整都将对光伏产业产生巨大影响。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关键构成，光伏玻璃产品主要销给光伏组件企业，因此光伏玻璃产业对光伏产业的依存度极高。2018 年光伏新政暂停了普通地面式光伏电站的新增投资，控制分布式光伏规模，降低企业补贴标准，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大幅下滑，随着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下滑，对光伏玻璃的需求降低，对光伏玻璃制造商形成了较大的库存压力。由于光伏玻璃为光伏组件的组成部分，任何影响光伏产业的因素都将对光伏玻璃行业带来巨大影响。

（3）能源价格上升，引起光伏玻璃成本上涨

能源价格对光伏玻璃的成本影响较大，能源价格上升将增加光伏玻璃成本。从光伏玻璃生产成本结构上来看，燃料动力成本是光伏玻璃制造的主要成本，占总成本的 39.8%。2018 年，中国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带动了光伏玻璃成本不断攀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中国物价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石油及相关行业价格的波动较大，全年平均上涨 16.0%。受此影响，下游化工产品同比涨幅也随之出现变动。光伏玻璃成本的不断攀升，给光伏玻璃制造商带来巨大压力，规模化的企业通过规模效应来摊薄成本支出，以实现边际成本的下降。而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则面临着成本上升，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的现状。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70,533.79 元、27,800,105.7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9,636.89 元、651,280.4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8 %、2.34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共开展研发项目 6 项，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改良，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提供样品。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具备一定优势并受到客户信赖。

3、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玻璃原片制造企业等，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商，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对公司光伏钢化玻璃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新客户数量在稳步增长。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在市场、价格、技术研发、业务资质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体竞争优势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35-4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91-195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195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87条、第128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64-166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	

	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

		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家具、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务	是	**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下设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仓储部、品质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

		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9.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

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荀 静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00,000	63.8095%	4.7124%
2	王社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3	徐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存凤	董事	董事			
5	李 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国银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	吴蓉	监事	监事			
8	丁帅	监事	监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周存凤系实际控制人荀静的母亲，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荀静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社会	董事、技术总监	-	-	否	否
周存凤	董事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徐红卫	董事	-	-	否	否
李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南通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县思含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吴蓉	监事	-	-	否	否
丁帅	监事	-	-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荀静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周存凤	董事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光伏玻璃的销售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98.81%	化纤混纺纱；化纤制线；化纤丝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	20.00%	混纺纱线、线带、针棉织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南通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	尼龙系列产品、高强锦纶短纤维销售	否	否
周国银	监事	海安县思含纺织有	100.00%	纱、线、布、	否	否

		限公司		针棉织品、纺织原料批发、零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辛巴的基本情况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93CF66**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存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运营管理、维护；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玻璃及其他玻璃、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电子产品、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周存凤持股 100%**

根据常州辛巴提供的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常州辛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9 年	2,981,173.16	-604,203.63	4,862,987.32	-377,772.98
2020 年	492.80	492.80	3,495,788.14	-273,464.39

（2）常州辛巴注销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常州辛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且其已逐渐停止经营，因此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予以注销。

公司与常州辛巴交易占比较低，常州辛巴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常州辛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常州辛巴主要从事光伏玻璃贸易业务，不进行光伏玻璃生产。公司董事长荀静曾任常州辛巴总经理，公司股东魏山山曾任常州辛巴销售总监，公司董事周存凤曾任常州辛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荀静及魏山山将其在常州辛巴工作期间积累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逐渐过渡到公司，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与常州辛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上无任何承接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辛巴的关联交易等是否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与常州辛巴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完整予以披露，公司对报告期内与常州辛巴的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常州辛巴在注销前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常州辛巴已货款两清，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后至常州辛巴在注销前未新增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因此，常州辛巴在注销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情形，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已经结清。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魏山山	总经理	离任	江西辛巴总经理	工作调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	否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3,856.43	235,72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07,129.49	5,718.80
应收款项融资	2,955,520.00	1,536,677.00
预付款项	7,974,092.70	4,038,78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642.87	52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25,063.29	2,109,150.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7,344.03	1,159,943.50
流动资产合计	39,536,648.81	9,086,51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72,546.50	12,647,842.16
在建工程	4,568,39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29,978.80	5,065,69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532.20	345,1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3.96	8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	9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80,140.03	18,149,974.82
资产总计	78,216,788.84	27,236,49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84,336.78	-
应付账款	13,487,977.46	5,208,342.47
预收款项	-	3,394,434.48
合同负债	12,907,86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1,353.45	189,529.65
应交税费	922,863.97	31,464.89
其他应付款	3,443,357.22	16,476,954.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29.32	117,314.88
其他流动负债	1,678,022.34	
流动负债合计	48,557,004.68	25,418,04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8,91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1,955.12	213,184.4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43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30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1,603.27	213,184.44
负债合计	52,818,607.95	25,631,22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6,903.97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127.6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149.23	-894,73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8,180.89	1,605,267.3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8,180.89	1,605,2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16,788.84	27,236,492.8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670,533.79	27,800,105.76
其中：营业收入	96,670,533.79	27,800,10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209,079.50	28,357,878.34
其中：营业成本	83,634,904.79	24,423,406.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327.78	29,485.33
销售费用	2,216,430.90	2,551,085.43
管理费用	1,883,777.55	702,424.17
研发费用	4,039,636.89	651,280.44
财务费用	230,001.59	196.25
其中：利息收入	38,467.84	1,550.96
利息费用	256,300.05	1,659.00
加：其他收益	2,504,035.69	759,86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0,973.06	4,379.04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516.92	206,470.46
加：营业外收入	89,904.65	2,6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950.34	96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3,471.23	208,150.28
减：所得税费用	1,760,557.70	27,50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2,913.53	180,643.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2,913.53	180,643.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913.53	180,64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2,913.53	180,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913.53	180,64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6,353.86	14,802,280.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842.49	764,0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16,196.35	15,566,33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43,148.68	13,537,04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5,334.20	2,143,5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259.50	15,92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24.54	3,446,4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1,166.92	19,142,9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029.43	-3,576,5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0,584.40	9,161,72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0,584.40	9,161,72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584.40	-9,161,72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48,9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00.00	18,017,34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93,410.00	20,017,34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3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4,824.15	7,326,44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4,058.28	7,326,44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351.72	12,690,89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96.75	-47,40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22.90	283,13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19.65	235,722.9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	-	-	-	-	-	-	-	-	-	-894,732.64	-	1,605,2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	-	-	-	-	-	-	-	-	-	-894,732.64	-	1,605,26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	-	-	2,156,903.97	-	-	-	224,127.69	-	2,911,881.87	-	23,792,91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2,913.53		5,092,91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0	-	-	-	200,000.00	-	-	-	-	-	-	-	18,7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0				200,000.00								18,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127.69	-	-224,127.69	-	-
1．提取盈余公积									224,127.69		-224,127.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956,903.97	-	-	-	-	-	-1,956,903.9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1,956,903.97						-1,956,903.9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2,156,903.97	-	-	-	224,127.69	-	2,017,149.23	-	25,398,180.8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1,075,375.82	-	-575,3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1,075,375.82	-	-575,3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	-	180,643.18	-	2,180,64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643.18		180,64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	-	-	-	-	-	-	-	-	-	-894,732.64	-	1,605,267.36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

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

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销售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销售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货物交付客户并获得签字确认的当天。

②加工费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加工的产品交付委托方获得签字确认的当天。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商品已发货并经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

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

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⑤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3,003,924.32
预收款项	3,394,434.48	
其他流动负债		390,510.1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12,907,864.14	
预收款项		14,585,886.48
其他流动负债	1,678,022.34	

⑥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3,394,434.48	3,394,434.48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394,434.48	3,394,434.4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670,533.79	27,800,105.76
净利润（元）	5,092,913.53	180,643.18
毛利率（%）	13.48%	12.15%
期间费用率（%）	8.66%	14.05%
净利率（%）	5.2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7%	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0%	-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11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产能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公司

销售过程中，均以销定产，因此公司各期间产能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公司 2019 年 8 月份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随着各期间产能的提升，公司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均增幅较大。

（3）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8%、12.15%，影响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度购置生产设备并开始投入生产，当期良品率及生产效率较低。随着生产设备的稳定运行，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公司良品率及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毛利率亦不断上升。

②公司 202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幅高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幅

2020 年度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长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钢化玻璃	1,708,950.47	40,716,239.55	23.83	1,062,503.77	24,703,181.09	23.25	2.49%
钢化镀膜玻璃	1,525,058.95	48,817,137.03	32.01	120,642.26	2,876,803.47	23.85	34.24%
合计	3,234,009.42	89,533,376.58	27.68	1,183,146.03	27,579,984.56	23.31	18.74%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同比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5,135.71	32,655,922.06	21.55	329,627.87	5,902,390.67	17.91	20.37%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44,328.57	8,250,713.02	18.57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756.12	7,979,102.45	15.50	625,253.90	9,107,784.12	14.57	6.41%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983.27	4,769,843.23	13.3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9,665.43	942,279.05	23.76	110,685.31	2,662,472.02	24.05	-1.24%
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65,629.59	3,878,406.18	14.60	114,401.26	1,660,878.49	14.52	0.57%
合计	3,137,498.68	58,476,265.99	18.64	1,179,968.35	19,333,525.30	16.38	13.75%

公司 202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变动比例
钢化玻璃	21.73	20.39	6.57%
钢化镀膜玻璃	26.99	21.14	27.67%

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单位价格上升 34.24%，单位成本上升 27.6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钢化玻璃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单位价格上升

2.49%，单位成本上升 6.5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

③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导致公司毛利率增幅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运输费总额为 6,092,858.73 元，其中 5,922,084.76 元为公司履行当期销售合同而产生的运输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当期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对毛利率影响幅度
金额	5,922,084.76	96,670,533.79	6.13%

（4）期间费用率

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

2020 年度所调整运输费对期间费用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对期间费用率影响幅度
金额	6,092,858.73	96,670,533.79	6.30%

（5）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净资产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而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5,092,913.53 元、180,643.1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719.32%；②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长至 2100 万元，股东逐步实缴出资。报告期各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7,893,390.79 元、689,945.77 元，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 1,044.06%。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系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6）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而增长，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5,092,913.53 元、180,643.1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719.32%；②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长至 2100 万元，股东逐步实缴出资。报告期各期间加权平均股数分别为 6,241,666.67 元、1,675,000.00 元，2020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同比增长 272.64%。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加权平均股数系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53%	94.1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7.53%	94.11%

流动比率（倍）	0.81	0.36
速动比率（倍）	0.67	0.2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3%、94.1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公司总资产由 2,723.65 万元增长至 7,821.68 万元，增幅为 187.18%。同时，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因公司预收款项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公司总负债由 2,563.12 万元增长至 5,281.86 万元，增幅为 106.07%。公司总负债增幅小于总资产系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预付款项余额均同比增幅较大，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335.11%，报告期末速动资产同比增长 365.96%；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幅，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91.03%。公司流动负债增幅小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幅系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无银行借款，且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占比为 26.51%，占比较高，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索拉特	1.66	1.4	1.5	1.25
明营科技	1.28	1.27	0.73	0.7
聚宝盆	1.85	1.33	1.31	1.13
辛巴科技	0.81	0.36	0.67	0.27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存货余额较小，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发货之前收讫货款，降低了回款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对较小，公司现阶段有在建工程项目，应付建筑款金额较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流动负债增多。上述因素促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加。

（4）公司主要以储备现金、客户回款及其他经营性应收回款作为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主要还款来源，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信用良好，未出现逾期负债情形，公司未持续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长期借款符合公司长

远发展规划，公司为解决资金需要，向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确定，由于长期借款发生在 2020 年底，尚未到利息支付节点。

公司未来还款计划主要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回款来偿还长期借款，此外，由于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偿还银行借款后依然可以再次取得银行的借款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现有银行借款已满足生产需求，不需再增加较大规模借款。

（6）长期应付款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分期付款形式购入运输工具，根据分期付款协议，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分期还款；2019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的拆借款，主要款项已于 2020 年归还；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发货之前收讫货款，降低回款风险。

上述负债款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金额及比重对负债影响较小，不存在资金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51	61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1	18.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3	1.6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在预收部分货款后安排生产，发货前基本可以收讫货款，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7.7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6,745.66%，2020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2,249.26%。因此营业收入增幅小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系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较小。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7.73%,公司 2020 年度平均总资产同比增长 208.27%。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平均总资产增幅系总

资产周转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5,029.43	-3,576,5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10,584.40	-9,161,7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9,351.72	12,690,89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3,796.75	-47,408.8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8.50 万元、-357.66 万元，增幅较大。

2019 年度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开始投产销售，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对部分供应商通过预付款的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2019 年末预付款余额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占比为 25.95%，占比较高，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公司收款及时；公司通过应付票据及向供应商争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延期支付货款期限，同时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优化供应商结构，预付款金额增幅小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幅。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占比为 14.01%，同比降幅较大，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核算内容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核算内容为股东出资款、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公司自 2018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投资新建厂房并购置设备等，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092,913.53	180,643.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973.06	-4,379.04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28.71	182,023.55
无形资产摊销	113,705.72	94,60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70.19	
财务费用	256,300.05	1,6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9,601.84	16,95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83,303.84	
存货的减少	-4,915,912.77	-1,596,97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39,657.02	-4,433,50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978,713.64	1,982,3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5,029.43	-3,576,583.99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引起的，其中当期预付账款波动的影响额为-342.5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商业模式是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2019 年公司逐步开始正式投产销售，销售订单开始快速增长，需要对部分供应商通过预付款的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引起的，其中当期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波动的影响额为95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在行业内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新签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大，按照合同付款进度预收款金额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应付票据及向供应商争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延长了支付货款期限。

（2）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购置）	16,231,933.05	5,268,706.50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4,568,398.57	7,556,101.9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377,990.02	5,160,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493,046.35	345,156.04
增值税-进项税	2,511,465.96	1,026,858.77
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购建以上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2,249.55	-10,19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0,584.40	9,161,72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584.40	-9,161,7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差异主要原因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过程中，部分记入应付账款等科目。

（3）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与公司负债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	
加：2020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48,910.00

减：2020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	2,978,910.00

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负债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拆借款余额	5,773,846.56
加：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7,345.75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447.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拆借款余额	16,475,943.35
差额	-11,198.40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拆借款余额	16,475,943.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本息和余额	361,479.36
加：2020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00.00
减：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4,82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拆借款余额	39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本息和余额	227,098.56

2020 年度公司负债与当期收到与支付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存在差异，2019 年度公司负债与当期收到与支付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差异金额为-11,198.40 元，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分期付款购买了运输工具，12 月支付了第一期分期付款现金，共计 11,198.40 元，计入到长期应付款科目，未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笔付款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遂导致差异。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购置）	16,231,933.05	5,268,706.50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4,568,398.57	7,556,101.9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377,990.02	5,160,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493,046.35	345,156.04
增值税-进项税	2,511,465.96	1,026,858.77
应付账款中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316,049.55	-4,936,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期末-期初）	43,800.00	-4,918,800.00
分期付款购车本期未支付金额		-340,000.00
合计	17,910,584.40	9,161,723.26
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0,584.40	9,161,723.26

由上表可知，“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和。

（5）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余额	16,113,856.43	235,722.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19.65	235,722.90
差异	15,484,336.78	-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15,484,336.78	-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5,484,336.78 元，此部分属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不得随意支取。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19 年度执行原收入会计准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商品已发货并经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货物交付客户并获得签字确认的当天。

②加工费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加工的产品交付委托方获得签字确认的当天。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化玻璃	40,716,239.55	42.12%	24,703,181.09	88.86%
钢化镀膜玻璃	48,817,137.03	50.50%	2,876,803.47	10.35%
其他业务	7,137,157.21	7.38%	220,121.20	0.79%
合计	96,670,533.79	100.00%	27,800,105.7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产能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公司销售过程中，均以销定产，因此公司各期间产能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间各类型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化玻璃	1,708,950.47	1,062,503.77

	钢化镀膜玻璃	1,525,058.95	120,642.26
	合计	**3,234,009.42**	**1,183,146.03**
	公司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748,324.50	4.91%	163,549.94	0.59%
华东地区	82,603,209.24	85.45%	27,535,963.10	99.05%
华南地区	1,310,218.18	1.36%		
华中地区	8,008,781.87	8.28%	97,189.92	0.35%
西南地区			3,402.80	0.01%
合计	96,670,533.79	100.00%	27,800,105.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呈现向其他地区辐射的趋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类产品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化玻璃	37,135,668.56	44.41%	21,666,058.49	88.71%

钢化镀膜玻璃	41,159,356.45	49.21%	2,550,811.80	10.44%
其他业务	5,339,879.78	6.38%	206,536.43	0.85%
合计	83,634,904.79	100.00%	24,423,406.7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617,771.31	73.67%	18,597,815.01	76.15%
直接人工	4,306,696.29	5.15%	2,315,041.98	9.48%
制造费用	11,788,352.43	14.10%	3,510,549.73	14.37%
运输费	5,922,084.76	7.08%		
合计	83,634,904.79	100.00%	24,423,406.72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成本结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直接材料占比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营业成本构成及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导致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②2020 年度直接人工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A、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营业成本构成及核算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度直接人工费用占比有所下降；B、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员工成产熟练度的提高，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员工薪酬增幅小于其人员产销量的增幅，致使单位成本中人工费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平均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元）	4,306,696.29	2,315,041.98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54.75	28.42
平均薪资（元/月）	5,349.38	5,088.19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销量（㎡）	3,234,009.42	1,183,146.03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54.75	28.42
生产人员平均产销量（㎡/人/年）	59,068.67	41,630.75

③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235.80%，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验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化玻璃	40,716,239.55	37,135,668.56	8.79%
钢化镀膜玻璃	48,817,137.03	41,159,356.45	15.69%
其他业务	7,137,157.21	5,339,879.78	25.18%
合计	96,670,533.79	83,634,904.79	13.4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3.48%，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度购置生产设备并开始投入生产，当期良品率及生产效率较低。随着生产设备的稳定运行，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良品率不断提高，公司毛利率亦不断上升；

②公司 202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幅高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幅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钢化玻璃	23.83	23.25	2.49%
钢化镀膜玻璃	32.01	23.85	34.24%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增长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5	17.91	20.37%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8.57	-	-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	14.57	6.41%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2	-	-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76	24.05	-1.24%
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4.60	14.52	0.57%

公司 202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变动比例
钢化玻璃	21.73	20.39	6.57%
钢化镀膜玻璃	26.99	21.14	27.67%

钢化镀膜玻璃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单位价格上升 34.24%，单位成

本上升 27.6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钢化玻璃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单位价格上升 2.49%，单位成本上升 6.5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

③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导致公司毛利率增幅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运输费总额为 6,092,858.73 元，其中 5,922,084.76 元为公司履行当期销售合同而产生的运输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该部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当期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对毛利率影响幅度
金额	5,922,084.76	96,670,533.79	6.13%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化玻璃	24,703,181.09	21,666,058.49	12.29%
钢化镀膜玻璃	2,876,803.47	2,550,811.80	11.33%
其他业务	220,121.20	206,536.43	6.17%
合计	27,800,105.76	24,423,406.72	12.15%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2.15%。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48%	12.15%
明营科技（836529）	**11.91%**	12.71%
鼎昇科技（872251）	-	18.96%
聚宝盆（873556）	**21.89%**	16.27%
索拉特（870512）	**37.81%**	25.76%
原因分析	未查找到与公司行业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采用“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挂牌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明营科技（836529）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喷砂玻璃，镀金玻璃、镀镜玻璃等。 鼎昇科技（872251）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对玻璃原材进行深加工形成的各类功能技术玻璃、节能门窗、玻璃幕墙等产成品。其中功能玻璃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智能调光玻璃、纳米自洁净玻璃、纳米隔热夹层玻璃等各类型的特种功能玻璃。 聚宝盆（873556）主要业务是对原片玻璃进行深加工形成中高端特种	

	玻璃产品，并应用于工业、建筑、家居、特种设备视窗、新型节能建筑、电子行业、太阳能发电等领域。 索拉特（870512）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玻璃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索拉特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较高，高于公司同期毛利率。主要因为索拉特自身生产玻璃原片，减少了采购原片中间环节的成本，且索拉特 2019 年新增国外订单，受到海外市场需求的拉动，**2019 年**国外销售占比 28.71%。索拉特销售收入中，**2020 年**、2019 年镀膜钢化玻璃占比**分别为 70.88%**、94.83%，镀膜钢化玻璃毛利率相对较高。上述因素促使索拉特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处于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670,533.79	27,800,105.76
销售费用（元）	2,216,430.90	2,551,085.43
管理费用（元）	1,883,777.55	702,424.17
研发费用（元）	4,039,636.89	651,280.44
财务费用（元）	230,001.59	196.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8,369,846.93	3,904,986.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9.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5%	2.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8%	2.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66%	14.0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3,442.93	79,666.64
差旅费	93,899.39	28,150.04
宣传费	15,642.97	1,380.00
低值易耗品	1,771,004.70	494,553.49
运费		1,915,612.25
招待费	89,553.37	31,723.01
其他	2,887.54	
合计	2,216,430.90	2,551,085.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1.64 万元、255.11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 %、9.18%，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减少 13.12%。在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及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入营业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

2020 年度公司运输费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科目	金额	科目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运输费	6,092,858.73	营业成本	5,922,084.76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70,773.97

2020 年度所调整运输费对期间费用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对销售费用率影响幅度
金额	6,092,858.73	96,670,533.79	6.30%

在 2019 年度同口径下计算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830.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72%，增长趋势及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符。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29,068.68	147,478.89
福利费	84,911.19	6,620.45
办公费	108,784.06	101,182.65
差旅费	165,252.47	104,509.21
招待费	312,954.93	144,977.21

折旧费	136,139.04	11,617.17
无形资产摊销	113,705.72	94,605.50
车辆费用	37,589.49	59,755.56
咨询服务费	426,117.82	12,264.15
装修费	40,020.19	
其他	29,233.96	19,413.38
合计	1,883,777.55	702,424.17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88.38 万元、70.24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2.53%。2020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168.1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招待费、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的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20 年度与原客户往来及新增客户增多，相应招待费同比有所增长；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办公用固定资产，当期折旧费同比有所增长；公司 2020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所发生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528,859.76	370,851.24
材料费用	3,296,013.86	195,451.40
其他费用	214,763.27	84,977.80
合计	4,039,636.89	651,280.4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03.96 万元、65.13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2.34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520.2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研发人员工资及因研发项目增多，研发领用材料费快速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56,300.05	1,659.00
减：利息收入	38,467.84	1,550.96
银行手续费	12,169.38	88.21
汇兑损益		
合计	230,001.59	196.2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快速增长，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504,035.69	759,864.00
合计	2,504,035.69	759,864.00

具体情况披露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技奖励	2,387,570.00	759,864.00
失业再就业补贴	3,900.00	
就业交通补贴	2,600.00	
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2,500.00	
建筑施工补助	10,965.69	
职业技能以工代训补贴	11,500.00	
2020 年发明专利补助	35,000.00	
科技局高企补贴	50,000.00	
小计	**2,504,035.69**	**759,864.00**

2、政府补助依赖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0.40 万元、75.99 万元,公司各期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49.17%、420.64%。2019 年度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下半年新建厂房方才投入使用，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全面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迅速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大幅下降，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0,973.06	4,379.04
合计	-110,973.06	4,379.04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9,904.65	2,640.39
合计	89,904.65	2,640.3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伤理赔款	89,904.65	2,640.39	89,904.65	2,640.39
合计	**89,904.65**	**2,640.39**	**89,904.65**	**2,640.39**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90,950.34	960.57
合计	90,950.34	960.5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伤支出	63,194.13	960.57	63,194.13	960.57
其他	27,756.21		27,756.21	
合计	**90,950.34**	**960.57**	**90,950.34**	**960.57**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760,557.70	27,507.10
合计	1,760,557.70	27,507.10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6,855.70	10,550.12
递延所得税	903,702.00	16,956.98
合计	**1,760,557.70**	**27,507.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853,471.23	208,150.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3,367.81	52,03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89.89	17,67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影响		-42,200.49
所得税费用	1,760,557.70	27,507.10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4,035.69	759,8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5.69	1,679.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02,990.00	761,543.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5,747.50	27,50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7,242.50	734,03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6.86%、406.3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发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迅速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科技奖励	2,387,570.00	759,86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就业补贴	6,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职员技能提升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建设施工补助	218,4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职业技能以工代训补贴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发明专利补助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局高企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日常经营及投资建设相关，均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

（2）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依然能够取得相关政府补助，但政府补助项目、发放时间及补助发生金额与政府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相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获取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将不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	0.9 元/㎡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985.00	
银行存款	615,534.65	235,722.90
其他货币资金	15,484,336.78	
合计	16,113,856.43	235,722.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15,484,336.78	
合计	15,484,336.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87.81 万元，主要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1,548.4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公司有充足现金流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户，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具体体现在：①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② 随着业务深入，公司新签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快，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预收款金额大幅增长。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8,031.04	100.00%	110,901.55	5.00%	2,107,129.49
合计	2,218,031.04	100.00%	110,901.55	5.00%	2,107,129.49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9.79	100.00%	300.99	5.00%	5,718.80
合计	6,019.79	100.00%	300.99	5.00%	5,718.8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8,031.04	100.000%	110,901.55	5.00%	2,107,129.49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18,031.04	100.00%	110,901.55	5.00%	2,107,129.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9.79	100.00%	300.99	5.00%	5,718.8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19.79	100.00%	300.99	5.00%	5,718.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861.90	1 年以内	85.61%
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228.30	1 年以内	13.45%
浙江金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9.34	1 年以内	0.93%
浙江萨巨利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2	1 年以内	0.01%
南京三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	1 年以内	

合计	–	2,218,030.6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2.40	1 年以内	95.23%
浙江萨巨利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39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6,019.79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80 万元、0.6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89.89 万元，客户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82 万元。公司对客户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玻璃同时提供加工服务，对其信用政策为发货后三个月内付款；对客户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玻璃，信用政策为发货前支付 50%，发货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0.0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发货后三个月内付款
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发货前支付 50%，发货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全部在信用期内，客户信用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2.18%	0.02%
索拉特	22.93%	22.49%
明营科技	16.56%	21.56%
聚宝盆	74.13%	81.37%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增长率
应收账款	2,107,129.49	5,718.80	36745.66%
营业收入	96,670,533.79	27,800,105.76	247.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方向与营业收入是一致的，但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随着经营规模和产能的提升，对客户销售数量和品类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会有所增长；②随着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周期变长，公司在评估一些客户的信用状况、合作关系稳定性、前期回款周期等各项因素后，为进一步提升合作关系，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部分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91.51	618.21
索拉特	5.30	4.41
明营科技	5.59	8.81
聚宝盆	1.04	1.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只对部分信用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周期，其他大部分客户是公司在预收部分货款后安排生产，发货前基本可以收讫货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98,861.90	1,898,861.90	100%
无锡惠秋科技有限公司	298,228.30	298,228.30	100%
浙江金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19.34		

浙江萨巨利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42		
南京三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41.72		
合计	2,218,030.68	2,197,090.20	99.06%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除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发货前支付货款。公司对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信用政策为发货后三个月内付款。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无显著差异，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发货之前收讫货款，降低了回款风险。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74,092.70	100.00%	4,038,782.8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3 年）				
4—5 年（含 3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74,092.70	100.00%	4,038,782.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联德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886.60	28.20%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840.80	30.2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326.20	12.81%	1 年以内	货款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674.24	8.86%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846.76	5.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852,574.60	85.93%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670.79	26.91%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9.81%	1 年以内	货款
连云港鼎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930.61	12.03%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达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83.82	10.85%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	非关联方	340,472.52	8.43%	1 年以内	电费

电分公司					
合计	–	3,151,157.74	78.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642.87	52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3,642.87	522.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042.87						66,042.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	400.00					8,000.00	400.00
合计	74,042.87	400.00	-	-	-	-	74,042.87	40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550.00	27.50					550.00	27.50

准备								
合计	550.00	27.50	-	-	-	-	550.00	27.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42.87	100.00%	400.00	0.54%	73,642.8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042.87	100.00%	400.00	0.54%	73,642.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00	100.00%	27.50	5.00%	522.5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0.00	100.00%	27.50	5.00%	522.5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59,800.00		59,800.00
代扣代缴个税	1,242.87		1,242.87
备用金	13,000.00	400.00	12,600.00
合计	74,042.87	400.00	73,642.8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代扣代缴个税			
备用金	550.00	27.5	522.50
合计	550.00	27.50	522.5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市财政结算中心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非关联方	59,800.00	1 年以内	80.77%
魏山山	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75%
杨香兰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75%
于洋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4.05%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1,242.87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74,042.8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潘春露	非关联方	55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5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魏山山款项为备用金。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7,579.76		2,947,579.76
在产品	355,559.55		355,559.55
库存商品	1,231,703.36		1,231,703.36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低值易耗品	134,534.39		134,534.39
发出商品	2,184,912.26		2,184,912.26
合同履约成本	170,773.97		170,773.97
合计	7,025,063.29	-	7,025,063.2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6,771.99		1,646,771.99
在产品	72,988.11		72,988.11
库存商品	251,484.95		251,484.95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低值易耗品	55,144.77		55,144.77
发出商品	82,760.70		82,760.70
合计	2,109,150.52	-	2,109,150.52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2.51 万元、210.9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玻璃原片、辅助原材料、库存商品钢化玻璃、钢化镀膜玻璃及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幅较大，增长比例为 233.0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7.73%，存货增长趋势及幅度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4.72%、4.71%，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2）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产品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减值准备的核算及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3）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所采购玻璃原片的采购与付款、钢化玻璃的验收

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查，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4）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原材料供应稳定，无需大额储备原材料。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670,533.79	27,800,105.76	247.73%
营业成本	83,634,904.79	24,423,406.72	242.44%
存货	7,025,063.29	2,109,150.52	233.08%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占存货总额比例	2019.12.31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2,947,579.76	41.96%	1,646,771.99	78.08%
库存商品	1,231,703.36	17.53%	251,484.95	11.92%
发出商品	2,184,912.26	31.10%	82,760.70	3.92%
存货总额	7,025,063.29	90.59%	2,109,150.52	93.92%
总资产	78,216,788.84	--	27,236,492.84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8.98%	--	7.74%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玻璃原片、辅助原材料、库存商品钢化玻璃、钢化镀膜玻璃及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主要受原材料占比下降，发出商品占比提高的影响，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化不大。具体原因：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无需储备大量原材料；②国家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对公司所处光伏玻璃行业带来了利好效应，市场需求量大，进入 2020 年公司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因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签收的商品量增加；③受技术壁垒的影响，光伏玻璃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公司重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上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和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以直销为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供求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存货各项目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8.31	18.63

索拉特	16.72	13.52
明营科技	2.18	2.25
聚宝盆	3.78	3.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供求关系稳定，无需大量储备原材料，存货余额相对较小；②公司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存货周转较快。

（6）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发出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和周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购买方签收后，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出但尚未签收的商品在发出商品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是国内客户，受距离、交通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出商品从发出至最终签收的周期一般不超过 7 天。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期后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出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签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结转成本金额
钢化玻璃	2,184,912.26	2021/1/1 至 2021/1/5	2,519,792.00	2,184,912.26
发出商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签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结转成本金额
钢化玻璃	82,760.70	2020/1/2	97,189.93	82,760.7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2,729,051.43	835,226.08
待抵扣进项税	558,292.60	324,717.42
合计	3,287,344.03	1,159,943.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30,160.42	16,231,933.05	-	29,062,093.47
房屋及建筑物	7,556,101.95			7,556,101.95
机器设备	4,668,495.44	15,992,519.92		20,661,015.36
运输工具	433,555.75			433,555.75
办公家具	35,055.48	164,881.69		199,937.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951.80	74,531.44		211,48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18.26	1,107,228.71	-	1,289,546.97
房屋及建筑物	29,909.57	358,914.84		388,824.41
机器设备	139,069.00	588,643.42		727,712.42
运输工具	8,580.79	102,969.49		111,550.28
办公家具	1,627.63	18,695.53		20,32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1.27	38,005.43		41,136.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47,842.16	-	-	27,772,546.50
房屋及建筑物	7,526,192.38			7,167,277.54
机器设备	4,529,426.44			19,933,302.94
运输工具	424,974.96			322,005.47
办公家具	33,427.85			179,614.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820.53			170,34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7,526,192.38			7,167,277.54
机器设备	4,529,426.44			19,933,302.94

运输工具	424,974.96			322,005.47
办公家具	33,427.85			179,614.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820.53			170,346.5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1.97	12,824,808.45	-	12,830,160.42
房屋及建筑物		7,556,101.95		7,556,101.95
机器设备		4,668,495.44		4,668,495.44
运输工具		433,555.75		433,555.75
办公家具	2,636.45	32,419.03		35,055.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5.52	134,236.28		136,951.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4.71	182,023.55	-	182,318.26
房屋及建筑物		29,909.57		29,909.57
机器设备		139,069.00		139,069.00
运输工具		8,580.79		8,580.79
办公家具	125.23	1,502.40		1,627.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48	2,961.79		3,13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57.26	-	-	12,647,842.16
房屋及建筑物				7,526,192.38
机器设备				4,529,426.44
运输工具				424,974.96
办公家具	2,511.22			33,427.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6.04			133,820.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7,526,192.38
机器设备				4,529,426.44
运输工具				424,974.96
办公家具	2,511.22			33,427.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6.04			133,820.53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19 年度	7,556,101.95	在建工程转固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4,668,495.44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433,555.75	购置
办公家具	2019 年度	32,419.03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 年度	134,236.28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15,992,519.92	购置
办公家具	2020 年度	164,881.69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 年度	74,531.44	购置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		4,084,308.05							4,084,308.05
二期电力工程		484,090.52							484,090.52
合计	-	4,568,398.57	-	-	-	-	–	–	4,568,398.57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车间		7,556,101.95	7,556,101.95						
合计	-	7,556,101.95	7,556,101.95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二期厂房工程预算约7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二期厂房余额4,084,308.0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厂房工程账面余额6,012,091.35元。二期电力工程预算约1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二期电力工程余额484,090.5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期电力工程账面余额

871,803.40元。

（2）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及厂区绿化。预计2021年6月底完工。

（3）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对二期厂房工程预算约7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建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厂房装修及厂区绿化，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6,012,091.35元，后期将进行工程装修，因此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二期电力工程预算约1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871,803.40元，因此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5）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公司目前生产场所受限于场所面积无法继续扩大产能，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无法在此基础上迅速扩张，为此公司已放缓了部分订单签署进度。因此，公司新建厂房，并报批《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趋势及市场认可度，太阳能玻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6）在建工程转固的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

在建工程转固的项目名称为车间，预算金额约 815 万元，实际金额 7,556,101.95 元。因此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

（7）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的专门借款，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过决算，设计产能为年产 350 万平方米，2020 年产量 3,265,375.87 平方米，与 2020 年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产能利用率为 93.30%，生产线接近满负荷生产。公司已开工建设新厂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0,300.00	377,990.02	-	5,538,290.02
土地使用权	5,160,300.00			5,160,300.00
软件		377,990.02		377,990.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605.50	113,705.72	-	208,311.22
土地使用权	94,605.50	103,206.00		197,811.50
软件		10,499.72		10,499.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65,694.50	-	-	5,329,978.80
土地使用权	5,065,694.50			4,962,488.50
软件				367,490.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5,694.50	-	-	5,329,978.80
土地使用权	5,065,694.50			4,962,488.50
软件				367,490.3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160,300.00	-	5,160,300.00
土地使用权		5,160,300.00		5,160,300.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4,605.50	-	94,605.50
土地使用权		94,605.50		94,605.50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5,065,694.50
土地使用权				5,065,694.5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5,065,694.50
土地使用权				5,065,694.50
软件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度	5,160,300.00	购置
软件	2020 年度	377,990.02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99	110,600.56				110,90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50	372.50				400.00
合计	328.49	110,973.06	-	-	-	111,301.5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2.53		4,131.54			300.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5.00		247.50			27.50
合计	4,707.53	-	4,379.04	-	-	328.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5,156.04	55,045.88	40,020.19		360,181.73
二期设备间装修		438,000.47	3,650.00		434,350.47
合计	345,156.04	493,046.35	43,670.19	-	794,532.2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5,156.04			345,156.04
合计	-	345,156.04	-	-	345,156.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0,901.55	27,825.39
递延收益	207,434.30	51,858.57
合计	318,335.85	79,683.9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28.49	82.12
递延收益		
合计	328.49	82.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35,000.00	91,200.00
合计	135,000.00	91,200.00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955,520.00	1,536,677.00
合计	2,955,520.00	1,536,677.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故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484,336.78	
合计	15,484,336.78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87,977.46	100.00%	5,208,342.47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487,977.46	100.00%	5,208,342.4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60,800.00	1 年以内	32.33%
新北区龙虎塘润贤建筑工程服务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90,000.00	1 年以内	8.82%
索奥斯（广东）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40,000.00	1 年以内	6.97%
无锡雪浪双棱玻璃设备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88,000.00	1 年以内	6.58%

上海启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24,000.00	1年以内	6.11%
合计	–	–	8,202,800.00	–	60.8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腾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59,300.00	1年以内	83.70%
索奥斯（广东）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2,000.00	1年以内	5.22%
南通汉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84%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11,172.05	1年以内	2.13%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材料	61,721.47	1年以内	1.19%
合计	–	–	5,004,193.52	–	96.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4,434.48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3,394,434.48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6,420.10	1 年以内	12.56%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3,446.51	1 年以内	12.18%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6,085.06	1 年以内	10.49%
安徽昱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739.24	1 年以内	10.27%
东阳市卡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5,742.45	1 年以内	10.19%
合计	–	–	1,890,433.36	–	55.69%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07,864.14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907,864.1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16,808.00	1 年以内	31.12
南通泽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3,586.41	1 年以内	19.55
江苏东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884.96	1 年以内	17.83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4,157.67	1 年以内	14.7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5,332.26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	**11,340,769.30**	**-**	**87.86**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3,357.22	100.00%	16,476,954.67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43,357.22	100.00%	16,476,954.6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2,873,704.00	83.46%		
押金	25,500.00	0.74%		
报销款	60,971.28	1.77%	1,011.32	0.01%
拆借款	390,000.00	11.32%	16,475,943.35	99.99%
劳务费	50,914.50	1.48%		
其他	42,267.44	1.23%		
合计	3,443,357.22	100.00%	16,476,954.6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台市捷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525,068.00	1 年以内	44.29%
蚌埠市鹏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80,000.00	1 年以内	16.84%
蚌埠市鹏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00,000.00	1 年以内	20.33%
荀静	关联方	拆借款	390,000.00	1 年以内	11.33%
荀静	关联方	报销款	8,049.47	1 年以内	0.23%
蚌埠茂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9,000.0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	3,262,117.47	–	94.7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1,500,000.00	1 年以内	69.79%

荀静	关联方	拆借款	4,475,943.35	1 年以内	27.16%
周国银	关联方	拆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03%
杨香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82.92	1 年以内	0.01%
魏山山	关联方	报销款	28.4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16,476,954.67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9,529.65	4,641,323.38	4,319,499.58	511,35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591.75	74,591.75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89,529.65	4,715,915.13	4,394,091.33	511,353.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277,873.13	2,088,343.48	189,529.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197.04	55,197.04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2,333,070.17	2,143,540.52	189,529.6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529.65	4,182,301.22	3,860,477.42	511,353.45
2、职工福利费	-	328,485.74	328,485.74	-
3、社会保险费	-	48,578.25	48,578.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505.27	37,505.27	-
工伤保险费	-	6,552.64	6,552.64	-

生育保险费	-	4,520.34	4,520.34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81,958.17	81,958.17	-
合计	189,529.65	4,641,323.38	4,319,499.58	511,353.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874.18	1,914,344.53	189,529.65
2、职工福利费		102,857.71	102,857.71	-
3、社会保险费	-	35,947.35	35,947.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53.47	27,753.47	-
工伤保险费		4,848.88	4,848.88	-
生育保险费		3,345.00	3,345.00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35,193.89	35,193.89	-
合计	-	2,277,873.13	2,088,343.48	189,529.6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36,475.02	10,550.12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4,372.14	
土地使用税	34,376.10	15,625.50
房产税	47,432.71	5,289.27
其他	208.00	
合计	922,863.97	31,464.8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29.32	117,314.88
合计	121,229.32	117,314.8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78,022.34	
合计	1,678,022.34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78,910.00	
合计	2,978,910.00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07,434.31	
合计	207,434.31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1,955.12	213,184.44
合计	91,955.12	213,184.44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303.84	
合计	983,303.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担保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2,910.00	2020/11/12	2022/11/4	荀静
	1,003,000.00	2020/11/12	2022/11/4	
	1,003,000.00	2020/10/4	2022/10/4	
合计	**2,978,910.00**	--	--	--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227,098.56	361,479.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14.12	30,980.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29.32	117,314.88
合计	**91,955.12**	**213,184.44**

（3）递延收益基本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400.00	10,965.69	207,434.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400.00**	**10,965.69**	**207,434.3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施工补助		218,400.00		10,965.69			207,434.3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8,400.00**		**10,965.69**			**207,434.31**	

（4）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983,303.84	3,933,215.34		
合 计	**983,303.84**	**3,933,215.3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2,156,903.97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24,127.69	-
未分配利润	2,017,149.23	-894,732.6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8,180.89	1,605,267.3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8,180.89	1,605,267.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该企业的子公司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荀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8095%	4.712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统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
南通辛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曾持股 30%，公司股东魏山山曾持股 30%，荀静、魏山山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退出。荀静父亲荀春龙曾持股 100.00%，于 2020 年 2 月份退出。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存凤持股 100%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国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98.81%
海安县利来雅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国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20.00%
南通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国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7.50%
海安县思含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国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100.00%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安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蓉父亲控股的公司
上海浦东浩源达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	公司监事吴蓉父亲控股的企业

南通鸿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安县思含纺织有限公司均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吊销；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手续。

荀春龙，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以个体身份从事承包水电工程项目；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个体身份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通辛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魏山山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周存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的母亲
李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红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社会	公司董事
周国银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帅	公司监事
吴蓉	公司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补充披露》

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70,364.54	2.77%	282,241.14	1.25%
小计	1,970,364.54	2.77%	282,241.14	1.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采购钢化玻璃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差异率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8.29	22.12	1.99%
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9	22.56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9.25	23.19	2.75%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9.9.30	22.57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11.26	24.34	1.77%
南通林荣玻璃有限公司		2019.12.12	24.47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20.2.28	26.19	2.02%
扬中市昌宇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0.2.18	25.93	

公司向常州辛巴采购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常州辛巴成立时间较长，在市场上有较为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一些型号的产品在市场上难以采购，通过常州辛巴来采购较为方便，另一方面，在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中，上游企业将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加，按照正常生产进度，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客户的订单，这将对公司稳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遂向常州辛巴采购钢化玻璃以补充库存，应对暂时性的生产压力。公司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83,747.36	3.50%	1,868,612.80	6.72%
小计	3,383,747.36	3.50%	1,868,612.80	6.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公允性

2020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毛利差异（%）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钢化玻璃	3,383,747.36	3,085,639.22	8.81%	37,332,492.19	34,050,029.34	8.79%	0.02

2019 年度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毛利差异（%）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成本	毛利率	
钢化玻璃	1,868,612.80	1,639,334.01	12.27%	22,834,568.29	20,026,724.48	12.30%	0.03

（2）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关联销售钢化玻璃价格与非关联方对比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差异率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3.25	21.55	0.00%
南通捷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5	21.550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4.26	24.34	0.00%
江苏双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4.26	24.34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5.23	23.90	0.00%
浙江吉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3	23.90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7.22	23.90	1.88%
淮安瑞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8	23.45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8.26	24.34	1.81%
福建战碳发展有限公司闽清分公司		2019.8.29	24.78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9.23	23.90	3.72%
宁波绿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9.6	23.01	

续

单位名称	商品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元/㎡）	差异率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10.24	24.78	3.55%
常州极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10.24	23.90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11.27	24.78	0.00%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2019.11.29	24.78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19.12.24	25.66	0.00%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2019.12.24	25.66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20.1.14	25.66	1.04%
江苏晶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5	25.93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20.2.27	25.66	0.00%
嘉兴方格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0.2.24	25.66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2020.5.28	19.48	0.05%
南通爽祥玻璃有限公司		2020.5.29	19.47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交易属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双方市场化的选择，通过关联方销售有利于公司商品的顺利销售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累行业经验，且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对于公司具有必要性。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营销渠道增加，客户数量稳步上升，且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荀静	1,000,000.00	2020/2/24	2020/5/8	是
周国银				
魏山山				
荀静	2,000,000.00	2020/5/26	2020/7/10	是
周国银				
魏山山				
荀静	1,000,000.00	2020/6/16	2020/7/10	是
周国银				
魏山山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000,000.00	2020/7/9	2020/9/23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000,000.00	2020/7/9	2020/10/16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6,000,000.00	2020/7/31	2020/8/1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3,000,000.00	2020/8/24	2020/8/26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000,000.00	2020/9/9	2020/10/19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1,000,000.00	2020/9/22	2020/10/29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000,000.00	2020/9/22	2020/10/30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1,500,000.00	2020/9/28	2020/10/24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1,000,000.00	2020/10/19	2020/11/7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1,000,000.00	2020/10/19	2020/11/14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000,000.00	2020/10/19	2020/12/12	是
荀静 周国银 魏山山	2,500,000.00	2020/11/25	2020/12/11	是
荀静	1,000,000.00	2020/9/4	2020/10/4	是
荀静	1,000,000.00	2020/10/13	2020/11/13	是
荀静	970,000.00	2020/10/13	2020/11/13	是

荀静	972,910.00	2020/11/12	2022/11/4	否
荀静	1,003,000.00	2020/11/12	2022/11/4	否
荀静	1,003,000.00	2020/10/4	2022/10/4	否

2、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存在关联方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形。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手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存在受托支付给常州辛巴，然后常州辛巴将贷款返还给辛巴科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日期	收入	支出	交易信息
2020/7/31	6,0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8/24	1,687,624.37		贷款转账
2020/8/25	1,312,375.63		贷款转账
2020/9/28	746,115.00		贷款转账
2020/9/28	753,885.00		贷款转账
2020/10/10	5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10/12	1,523,459.00		贷款转账
2020/10/12	1,476,541.00		贷款转账
2020/10/19	4,0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11/25	5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11/26	5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11/28	500,000.00		贷款转账
2020/11/30	500,000.00		贷款转账
合计	**20,000,000.00**		-

2、2021 年 3 月 29 日，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开具证明：“江苏辛巴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巴科技”）2020 年度在我行有贷款授信 1500 万元，2020 年底贷款已结清。截至目前，辛巴科技在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不存在逾期、拖欠贷款等情形，且辛巴科技实际控制人荀静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辛巴科技以其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行确认辛巴科技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且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安支行出具《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我行未发现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公司也未曾受到我行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出具《关于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受托支付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于2020年7月至11月期间，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南通昭日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将转贷融资的资金通过南通昭日受托支付给常州辛巴，然后常州辛巴将贷款支付给辛巴科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划转至南通昭日的日期	南通昭日转账至常州辛巴的日期	常州辛巴转账至辛巴科技的日期	辛巴科技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2020.7.31	6,000,000.00	2020.7.31	2020.7.31	2020.7.31	2020.8.1
	2020.8.24	3,000,000.00	2020.8.24	2020.8.24	2020.8.24	2020.8.26
					2020.8.25	
	2020.9.28	1,500,000.00	2020.9.28	2020.9.28	2020.9.28	2020.10.24
	2020.10.10	500,000.0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10	2020.10.24
	2020.10.12	3,000,000.00	2020.10.12	2020.10.12	2020.10.12	2020.11.6
	2020.10.19	4,000,000.00	2020.10.19	2020.10.19	2020.10.19	2020.11.7
						2020.11.14
						2020.12.12
	2020.11.25	2,000,000.00	2020.11.25	2020.11.25	2020.11.25	2020.12.11
					2020.11.26	
					2020.11.28	

					2020.11.29	
合 计		20,000,000.00				

南通昭日在收到银行款项后于当日全额转至公司关联方常州辛巴的银行账户，常州辛巴亦于当日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南通昭日和常州辛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划转至南通昭日的日期	南通昭日转账至辛巴科技的日期	辛巴科技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	还贷款金额（万元）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2021/1/8	200.00	2021/1/8	2021/1/8	2021/1/9	200.00
	2021/1/26	100.00	2021/1/26	2021/1/26	尚未到期	-
	2021/1/28	500.00	2021/1/28	2021/1/28	2021/6/1	500.00
	2021/2/3	300.00	2021/2/3	2021/2/4	2021/6/24	150.00
	2021/2/4	500.00	2021/2/5	2021/2/5	2021/6/28	400.00
	2021/5/21	150.00	2021/5/21	2021/5/21	尚未到期	
	2021/5/26	150.00	2021/5/26	2021/5/26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2021/2/26	500.00	2021/2/26	2021/2/26	尚未到期	-
合计		2,400.00	-	-	-	1250.00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公司并无以欺诈手段获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意图，也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公司的利益；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公司的贷款账户后，被支付方在当日将资金转入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南通昭日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载明：公司2020年度通过与南通昭日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合计2,000万元，南通昭日收到款后转账给常州辛巴，常州辛巴收到款后最终转账给公司。南通昭日收到公司转贷融资的资金后，根据公司的安排已全额转账给常州辛巴，不会向常州辛巴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南通昭日与辛巴科技和常州辛巴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南通昭日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说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辛巴科技”）2021年1-5月期间，通过与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合计2400万元，本公司收到款后转账给辛巴科技。本公司收到辛巴科技转贷融资的资金后，根据辛巴科技的安排已全额转账给辛巴科技，不会向辛巴科技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南通昭日与辛巴科技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常州辛巴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载明：常州辛巴收到南通昭日转账的资金后，根据辛巴科技的安排已全额转账给辛巴科技，不会向辛巴科技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常州辛巴与辛巴科技和南通昭日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自2019年至今，与本行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且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说明》载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本行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且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企业信誉,本行不会对公司贷款进行提前抽贷或缩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截止2021年5月21日，企业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付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海安支行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载明："中国人民银行海安支行未发现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以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也未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安支行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2021年6月29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荀静2021年6月29日出具《关于规范申请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及本公司承诺辛巴科技将规范申请银行贷款，不再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受托支付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银行对公司贷款进行提前抽贷或缩贷，导致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受到影响，本承诺人将对辛巴科技进行财务支持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费用申请、资金支付审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公司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各司其职，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归还贷款、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

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的融资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划转至南通昭日的日期	南通昭日转账至辛巴科技的日期	辛巴科技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	还贷款金额（万元）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	2021/1/8	200.00	2021/1/8	2021/1/8	2021/1/9	200.00
	2021/1/26	100.00	2021/1/26	2021/1/26	尚未到期	-
	2021/1/28	500.00	2021/1/28	2021/1/28	2021/6/1	500.00
	2021/2/3	300.00	2021/2/3	2021/2/4	2021/6/24	150.00
	2021/2/4	500.00	2021/2/5	2021/2/5	2021/6/28	400.00
	2021/5/21	150.00	2021/5/21	2021/5/21	尚未到期	
	2021/5/26	150.00	2021/5/26	2021/5/26	尚未到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2021/2/26	500.00	2021/2/26	2021/2/26	尚未到期	-
合计		2,400.00	-	-	-	1250.00

南通昭日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说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辛巴科技”）2021年1-5月期间，通过与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合计2400万元，本公司收到款后转账给辛巴科技。本公司收到辛巴科技转贷融资的资金后，根据辛巴科技的安排已全额转账给辛巴科技，不会向辛巴科技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南通昭日与辛巴科技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6、通过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原因

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符合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要求，基于此，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与非关联方南通昭日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

7、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正华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出资总额	200 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正华	70.00%
	崔金军	15.00%
	王庆荣	10.00%
	杨虹飞	5.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海田路3号1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系统研发、安装；光伏设备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XQYF94

南通昭日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说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辛巴科技"）2021年1-5月期间，通过与南通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融资合计2400万元，本公司收到款后转账给辛巴科技。本公司收到辛巴科技转贷融资的资金后，根据辛巴科技的安排已全额转账给辛巴科技，不会向辛巴科技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南通昭日与辛巴科技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8、受托支付贷款的实际用途

公司将受托支付贷款的资金用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且多用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户，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且回款速度较快，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审）金额为 67,390,072.80 元，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表明公司具备后期偿付能力。

从期后经营状况来看，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审）为 75,023,751.52 元，营业利润（未审）为 5,804,694.86 元，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可有力保障公司后期偿付能力。从期后财务指标来看，截止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52%，与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67.53% 相比有明显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将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与银行签订了授信借款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通过借新还旧保障公司的偿付能力。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海农商行高抵字【29】第 0202 号）。公司以房产（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系列借款等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海农商行高抵字【29】第 0214 号）。公司以房产（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为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系列借款等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的抵押，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证，降低了公司还款风险。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楼支行出具说明，将不会对公司贷款进行提前抽贷或缩贷，借款银行与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为公司正常有序的还款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内外部情况，上述贷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特别是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0、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荀静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规范申请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及本公司承诺辛巴科技将规范申请银行贷款，不再申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受托支付贷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银行对公司贷款进行提前抽贷或缩贷，导致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受到影响，本承诺人将对辛巴科技进行财务支持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期后已偿还贷款 1250 万元，公司将按期偿还剩余贷款款项，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金融市场秩序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荀静	4,475,943.35	7,420,000.00	11,505,943.35	390,000.00
周国银	500,000.00		500,000.00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16,475,943.35	7,420,000.00	23,505,943.35	39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荀静	2,773,846.56	6,017,345.75	4,315,248.96	4,475,943.35
周国银		500,000		500,000.00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500,000	3,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5,773,846.56	18,017,345.75	7,315,248.96	16,475,943.3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魏山山	5,000.00		备用金
小计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常州辛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721.47	货款
小计	-	61,721.47	–
（2）其他应付款	–	–	–
海安市通源纱线有限公司		11,500,000.00	往来款
荀静	**390,000.00**	4,475,943.35	往来款
荀静	**8,049.47**		**报销款**
周国银		500,000.00	往来款
魏山山		28.40	报销款
小计	398,049.47	16,475,971.75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玻璃深加工企业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复工后通过赶工期弥补，因此本次疫情对玻璃加工企业存在一定的影响。疫情之前，公司已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充分备货，因此该期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境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在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下公司逐步复工复产，并对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防护、消毒、突发事件应对、报告等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宣贯、督促执行，以保障公司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序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正常未受重大影响。

总体来看，疫情期间，公司生产、发货、收款均较为正常。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外供应商的情况，

疫情期间基本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因疫情有一定变化，但是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2）2021 年 1 季度，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27,055,447.11 元，累计完成订单 27,640,730.91 元，已基本执行完毕，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一倍。现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均未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履约风险。由于期后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一倍，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疫情期间，公司生产、发货、收款均较为正常，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3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辛巴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293.40 万元，总负债为 2,866.26 万元，净资产为 2,427.14 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0%		新设
2	**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80.00%**	**新设**

公司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辛巴持股比例为 100.00%，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间接持股比例为 80.00%。

（一）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魏山山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造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20.00	80%	货币
翟长进	200.00	80.00	2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22 日，辛巴科技与翟长进签署了《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江西辛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辛巴科技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 80%；翟长进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1 月 22 日，江西辛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荀静为江西辛巴执行董事，选举翟长进为江西辛巴监事。同日，江西辛巴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魏山山为江西辛巴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28 日，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辛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9U0E2XD 的《营业执照》，准予江西辛巴设立登记。

江西辛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辛巴科技	8,000,000	3,200,000	货币	80.00
2	翟长进	2,000,000	8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江西辛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西辛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公司相同。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西辛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7、其他情况

（二） 新余辛巴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马迪**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三期 13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2 日，辛巴科技召开 2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由江西辛巴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5 日，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余辛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4MA3AE7226J 的《营业执照》，准予新余辛巴设立登记。

新余辛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西辛巴	10,000.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余辛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公司相同。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级子公司新余辛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8.57%，荀静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

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特种玻璃用原材料主要是平板（原片）玻璃及辅料，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因结构调整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原材料的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水平、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优化公

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或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消除相关纠纷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有效地开拓市场，适应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即使勉强生产，也因过低的良品率导致无法产生利润。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在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企业不能提高人才吸引力，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

（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多为光伏类公司，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可能与下游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公司光伏玻璃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虽然公司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但公司下游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应对措施：公司正逐步加大对其他领域客户的开发力度，结合节能环保政策的落实情况，充分满足对原有玻璃的节能化更新改造需求，研发Low-e 低辐射玻璃、BIPV光伏幕墙一体化、ITO导电膜玻璃等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玻璃材料领域，积极化解下游行业的不利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20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92.76%、83.1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与其他供应商建立业务联系，针对主要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规模、品质、交付能力、服务、价格优势等方面建立更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公司也会在维护好已有客户的同时，优化市场开拓策略，加强营销开发工作，增

加客户数量，随着公司业务数量的提升，公司在业内的采购议价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的控制力也将得到加强，从而改善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现状。

（九）不规范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用于支取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由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上述情形属于不规范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贷款偿还完毕，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但是，该提取贷款的行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信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出具《关于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辛巴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辛巴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光伏钢化玻璃制品及相关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设备引进，探索以高强度建筑玻璃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优化客户结构，不断细化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做深做实配套或售后服务市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以科技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开拓高附加值的深加工玻璃制品市场领域，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作为一家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以及产销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未来主要规划与目标如下：

（一） 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流程体系及工作细则，加强规范化的制度管理，加快落实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二） 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强科研投入，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将依托玻璃行业特性为主要支撑点，研发技术含量更高的新型玻璃材料。

（三） 产能建设

公司计划通过设备技改、工厂扩建、设立子公司等多方面来提升生产能力，并加强成本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继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四） 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公司将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以实现更多员工的梦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荀 静 _____ 王社会 _____

周存凤 _____ 徐红卫 _____

李 艳 _____

全体监事：

周国银 _____ 丁 帅 _____

吴 蓉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荀 静 _____ 徐红卫 _____

李 艳 _____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于瑞钦　　刘　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 文

2021年 7月 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002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永

李铁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7月 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张士欣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8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